

新加坡中華書局印行

道學紀元特刊

教育月刊第八九十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出版

北京教育月刊 第一卷 第八九·十期合刊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出版

首都教育分會週年紀念特刊

目次

題詞

王委員長克敏	湯委員長爾和	董委員長康	王總長揖唐
齊總長榮元	王總長蔭泰	方次長宗慈	朱總長深
繆副會長斌	宋教化部長介	余市長晉齋	吳秘書長承澍
王局長養怡	張局長璧	張局長水濱	沈局長允昌
舒局長壯懷	侯局長毓汝	呂處長習恆	劉科長家驥

首都教育分會週年紀念特刊序..... 崔蔚雲 (一)

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成立之經過..... (三)

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章程..... (四)

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組織系統表..... (八)

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工作大綱..... (九)

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題詞..... 毛伍崇敏 (一一)

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完成工作週年彙報..... 趙松坡 (二八)

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週年大事記..... 常玉森 (三一)

首都教育分會成立第一週年紀念感言..... 王松喬 (三二)

首都教育分會之使命..... 陳聘之 (三四)

日本學校教育概況..... 桂 徵 (三九)

首都教育分會週年紀念題詞..... (四〇)

教育情報..... 北京市教育消息 各地教育消息

編輯者

新民會首都指導部
教育分會教化組

發行者

新民會首都指導部
教育分會總務組

承印者

和平印書局
北京西單橫二條
電話一六一號

分銷處

本市各大書局
定價

預定全年十二冊二元
零售每冊二角

本期因容納週年紀念特刊文字，篇幅加多。故將八·九·十期合刊；雖屬特大號，零售並不增價，合併聲明。

新民會首都指導部
教育分會周年紀念

匡時敷教

王克敏



新民本鐸

湯尔和



新民主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週年紀念

化民裁俗

董康



風
化
一
新

新
民
會
首
都
指
導
部

教
育
分
會
特
別
題
詞

王
揖
唐



提
撕
誘
掖

齊
雙
元



教育公會特刊

乾
雅
揚
風

王蔭泰



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成立週年特刊題詞

日
月
齊
光

朱
漢

樂育英才

繆斌



興年俱進

新民主會首都指導部友誼會
成立周年編印特刊

余晉猷題詞



教育公會週年紀念
建設新中國
先樹立新教育

宋介題

啟迪新民

方宗鰲



卓著歲功

吳承澐



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成立週年誌慶

茫、禹跡擾、神州猗歎偉業崛起中流
湯盤覺世孔鐸宣猷風移俗易適屆歲周
榴紅照眼又碧凝眸良辰共慶耒耜方道
嗟余薄植誼切同舟聊貢俚辭友聲是求

王養怡拜題

古者建國教學為先明德新民聖經
所傳知止至善宗旨無偏猶泥在鈞
所為唯甄染蒼染黃端賴師資果行
育德美哉始基士習丕變羣才緝熙
菁、者莪請歌此詩

張 璧 題



新國會教育分會週年紀念

功
深
啟
迪

張水洪



英 樂
年 育

教育會

週年紀念

沈允昌題



教育公會周年紀念

化民成俗

舒壯懷拜題

械
樸
蜚
英

侯毓
改

題

化育新民

吕翊恒

教育會週年紀念

其命維新

劉宗驥



題

首都教育分會週年紀念特刊序

六代故都之北京，向稱人文薈萃之區，揆諸史籍，事實昭然。幾近十年以還，黨化肆其流毒，共產乘機蠱惑；以言文化教育，幾被摧殘殆盡。此則有志之士，早爲同聲慨嘆者也。

前歲，中日事變，不幸發生，而北京寧靖如故，羣情相安，卒使文物猶存，絃歌未輟。斯時東亞新秩序之建設，乃於北京首肇其基，爲謀中國之更生，咸求教育之改善。於是，教育分會經新民會首都指導部之策勵，遂於去年今日而誕生。當成立之始，曾揭櫫二義：

(甲)信奉新民主主義，發揚民衆精神，澈底努力剿共滅黨之工作，而謀國家復興，中日滿永久共榮，以貢獻世界和平。

(乙)會員充分聯絡，藉以互相砥礪，並爲學術上之研究，而謀教育事業之改進。

一年以來，會中凡百事業，悉本此二義積極推動，同人等夙興夜寐，孜孜以求，勤慎從公，未敢少懈，縱無大成，幸免隕越，惟是同人等材力有限，智慮未周，疏虞之處，容或難免，此則有待於中外人士，時加匡佐指正也。

茲值週年之期，用特彙輯一年間之工作，編爲特刊，以期就正於明達，藉垂紀念於久遠。刊成，備荷當代名賢寵賜題詞，或則慰勉有加，或則殷殷期許，足徵各界人士對於本會如何愛護矣！除拜領嘉言，敬表謝意外，並願以事實之成績，同報盛意於來日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崔蔚雲序於北京特別市公署教育局

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成立之經過

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成立經年，所有事工，另撰報告，回憶客歲成立經過，有足述者，爰誌其梗概，著之簡端，示不忘也。先是北京有教育會之組織，創立於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名曰北京教育會，設會長一人處理會務，民國十七年改名曰北京特別市教育會，設執行委員處理會務，民國二十年復更名曰北平市教育會，設理事及監事，由常務理事三人處理會務。逮民國二十七年六月一日新民會首都指導部令行籌備組織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派籌備主任崔蔚雲主其事，遂徵集籌備員，乃於六月八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計到籌備員十人：有齊樹芸，趙松坡，唐家楨，陳銘鑑，王松喬，傅恩澤，桂徵，楊蔭慶，毛伍崇敏，常玉森等，推齊樹芸主席，趙松坡紀錄。當時討論事項，爲：(一)徵集會員，決議各學校教職員三日內填齊申請書，(二)規定教育分會圖記，決議請新民會頒發，(三)規定籌備會址，決議沿用北京教育會會址。至六月十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計到籌備員十一人，推崔蔚雲主席，趙松坡紀錄，新民會首都指導部組織股長孫慶生出席指導；當時議決事項有：(一)通知各會員開成立大會，(二)修正會章，(三)成立會日期及地點。溯自開始籌備起至成立大會止，計徵集本市各校園館處正會員十三人，協贊會員一千六百七十九人，遂於六月二十四日下午(新)三時，在中央公園新民堂召開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成立大會，是日炎威侵體，暑氣逼人，而到會會員竟達一千四百五十六人，實盛舉也。來賓有：新民會張副會長燕卿，中央指導部繆部長斌，教化部宋部長介，及鈴木委員。又首都指導部余部長晉蘇，指導科劉科長家驥，總務科久保科長，軍特務部河野少佐，及各機關代表等，均親自出席致詞，由余部長主席，準時開會，首向國會旗行三鞠躬禮，主席致開會詞，繼由籌備主任崔蔚雲籌備員趙松坡報告籌備經過，旋由張會長等講演：嗣由劉家驥領導全體宣誓，籌備主任崔蔚雲朗讀宣言，當場推選會長一人及常務員十二人，即席由劉科長宣讀被選名單，全場一致通過，最後由市立第四中學校長齊樹芸致答詞，至六時許攝影而散。此教育分會成立之經過也。

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章程

【甲】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曰：「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
- 第二條 本會以信奉新民主義，發揚民衆精神，徹底努力剿共滅黨之工作，而謀國家復興，中日滿永久共榮，貢獻世界和平爲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根據新民會分會規則組織之，屬於新民會首都指導部。
- 第四條 本會於二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之。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北長街二十六號。

第二章 組織

-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中央指導部長任命之，其任期普通爲二年；但中央指導部長得縮短或延長其任期。
- 第七條 本會會長以新民會首都指導部之正會員資格充任之。
- 第八條 本會會長統轄本會會務，但關於本會重要會務之決定，得依本章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九條 本會設常務員若干人，由分會會員中互選，經首都指導部長任命，輔助會長執行分會日常會務。
- 第十條 常務員之任期爲二年，但首都指導部長得縮短或延長其任期。
- 第十一條 本會得由會長及常務員組織常務會議，決定關於本會日常重要會務之進行。
- 第十二條 本會得隨時接受首都指導部之指導，其關於教化事宜，並得由首都指導部指導科派員指導。

第十三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

- 一 總務組，
- 二 教化組，
- 三 組織組，
- 四 調查組。

第十四條 各組組長及幹事之任期，由常務會議決定之；但本會會長得縮短或延長其任期。

第三章 會務

第十五條 本會辦理會員之徵集及組織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會員之指導訓練及陶冶事項。

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評議及合議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辦理首都指導部之指令事項。

第十九條 本會辦理聯合協議會之決定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辦理關於本會緊急會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辦理關於會員公衆福利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辦理其他會務諸事項。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費分自籌及補助兩種。

第二十四條 本會自籌之經費如不敷用時，得請求首都指導部酌量補助之；遇有特別事故得呈准首都指導部向會員徵集臨時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須首都指導部核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請求首都指導部增加或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乙】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四郊支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郊支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信仰新民主主義發揚民族精神，並將全郊一般青年灌輸新民思想，奠定新中國基礎，強化反共戰線，以期實現東亞永久和平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地址暫設在×郊實驗區辦公處內。

第四條 本會自民國二十八年×月×日成立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教育分會轉請首都指導部任命之，其任期普通為一年，但首都指導部部長得延長或縮短其任期。

第六條 本會會長以新民會會員或教育分會協贊會員充任之。

第七條 會長以下設幹事若干人，由會員中互選，經教育分會轉呈首都指導部備案。補助會長執行本會一切會務。

第八條 本會幹事任期為一年，但教育分會會長得延長或縮短其任期。

第九條 本會日常會務由會長處理之，但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開幹事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得隨時接受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暨×郊實驗區之指導，其關於文化事項，並須呈請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暨×郊實驗區派員參加指導之。

第十一條 本會為推進工作迅速起見得設下列各股：

一 總務股，

一 教化股，

一 組織股，

每股設股長一人，或幹事若干人，由幹事會議推任之。

第三章 會務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會員徵集及組織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會員之指導訓練及陶冶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辦理×郊青少年團暨少女團等事項。

第十五條 本會辦理評議及會議事項。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改善×郊教育事項。

第十七條 本會辦理×郊春季運動會及觀摩會事項。

第十八條 本會辦理教育分會事項。

第十九條 本會辦理關於會員公衆福利事項。

第二十條 本會辦理其他會務諸事項。

第四章 經費

第二一條 本會經費分自籌及補助兩種。

第二二條 本會經臨各費如自籌不敷分配時，得由教育分會轉請首都指導部核撥之。

第五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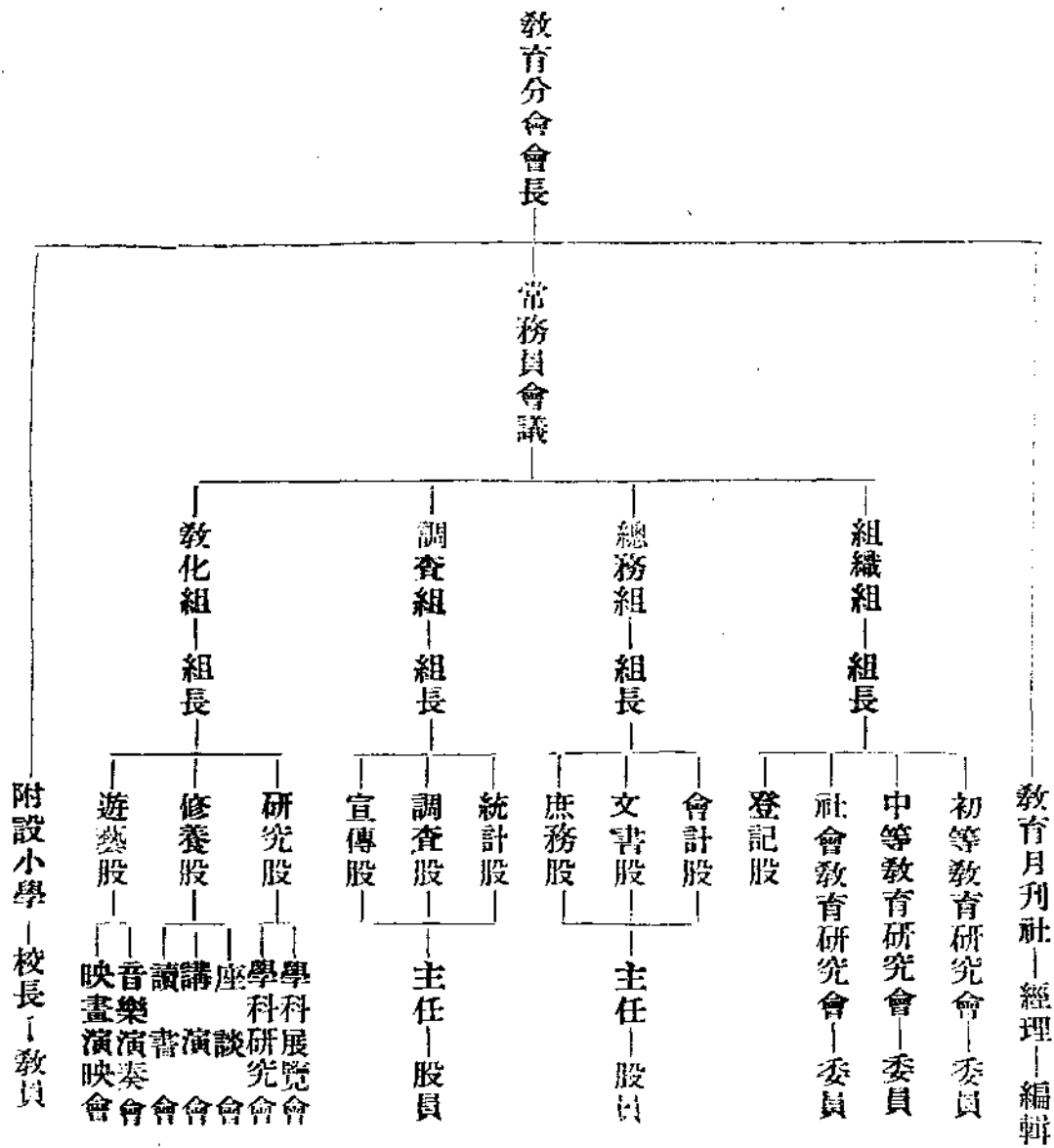
第二三條 本章程須經教育分會轉呈 首都指導部核准之。

第二四條 本會各項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但須經教育分會轉呈 首都指導部核准之。

第二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組織系統表



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工作大綱

查北京原爲文化首善之區，人口百五十萬，學校林立，其間除大學外，合四郊計之，公私立中小學校不下百數十所，規模之大，允爲全國之冠。曩昔北京原有教育會之設，考其性質計分三點：（一）建議關於改進教育問題，（二）研究教育各項問題，（三）聯絡其他教育團體共謀教育之發展。蓋以學校既多，教職員之人數亦夥，不有一共同機關以資連繫，將何以集衆思而日趨改善。今新民會既以訓練全國人民使之向善爲職志，而首都指導部又以訓練北京市民使之向善爲惟一之職權。是本會之職責應以訓練全體會員共向新民之途而邁進，爲惟一之目的。茲遠考教育各之歷史，近本新民會組織之精神，爰擬定本會職掌及今後進行方針，說明如左：

【一】常務員會議之工作：

- 1 決定常務會議例會日期。
- 2 聘任各組組長。
- 3 決定每組幹事名額。
- 4 聘任各組幹事。

【二】各組工作之事項。

- 1 擬訂各組章程。
- 2 擬訂各組辦事細則。
- 3 計劃及佈置各組辦公地方。
- 4 各組工作人員職務之分配。
- 5 通過本會各項決議事項。
- 6 審定本會工作計劃。
- 7 審定本會各項章程，及各項辦事細則。
- 8 通過預算及決算事項。

【三】各組之分配：

（甲）總務組

- 1 處理本會收發事宜。
- 2 處理本會文書事宜。
- 3 總理本會事務事宜。
- 4 製定本會預算決算事宜。
- 5 辦理首都指導部指令事宜。
- 6 處理會員請求事宜。

(二) 調查組：

- 1 調查全市教育界尚未入會教職員之總數。
- 2 調查市私立中學尚未入會教職員之總數。
- 3 調查市私立小學尚未入會教職員之總數。
- 4 調查全市新民教育館，新民學校，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尚未入會教職員之總數。
- 5 調查各校館職員教職員入會情形及未入會之原因。
- 6 統計全市教育界正會員協贊會員之總數。
- 7 統計市私立中學正會員協贊會員之總數。
- 8 統計市私立小學正會員協贊會員之總數。
- 9 統計全市新民教育館，新民學校，簡易小學，短期小學，正會員協贊會員之總數。
- 10 調查會員生活之情況。
- 11 調查會員聯絡之情形。
- 12 調查會員服務之精神。
- 13 調查會員偶發之事項。
- 14 調查會員思想及其行爲。
- 15 調查各校館推行新民主主義之情形。
- 16 調查會員奉行新民主主義之情形。
- 17 調查會員之困難實況。

(丙) 教化組：

- 1 舉辦講演會。
 - 2 舉辦座談會。
 - 3 闢設新民教育書室以爲教育同人專修之設備。
 - 4 整理各校館之閱書閱報室。
 - 5 分期舉辦本市各校館工作人員訓練班。
 - 6 分期舉辦各市私立中小學校及教育館校役訓練班。
 - 7 成立各種會員訓練班以便訓練會員。
 - 8 成立實驗小學校以爲教育行政與教學方法之實驗，而爲新民教育之表率。
 - 9 徵集並編製各種適合現代中小學應用之新民唱歌，及各種通俗歌詞，以收新民教育深入人心之偉效。
 - 10 舉辦合於新民教育意趣之影片，或教育幻燈，分期或輪流到各教育區域，使教育同人及各校學生均對新民教育有實際之認識。
- 11 成立各種研究會：
- 甲·新民主主義研究會。
 - 乙·學校行政討論會。
 - 丙·教學進修研究會。
 - 丁·教學方法改進會。

12 敦請名人作學術講演。

13 招待文化團體。

14 出版北京教育月刊。

(丁)組織組：

1 組織新民劇團。

2 組織巡行講演隊。

甲•對各校館職教員作巡行講演。

乙•對各校學生作巡行講演。

3 組織各種懇談會以聯絡會員之感情。

4 籌設各種青年少年團及婦女團體。

5 組織教育同仁娛樂團體。

6 組織各種學術研究會。

7 組織教育考查團赴國內各地作教育之考察，並赴國

外日本各處作教育之觀摩。

8 徵集會員。

首都教育分會成立週年紀念

國家根本 教育為先
循循善誘 樹植青年
而今急務 興亞當前
共策共進 願與勉旃

毛伍崇敏

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完成工作週年彙報

二十七年六月份重要工作

第一項 辦理本會籌備及會議各事項

(1) 六月一日奉新民會首都指導部令，籌備教育分會，由籌備主任崔蔚雲，徵集籌備會籌備員。

(2) 六月八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計到籌備員十人。有齊樹芸，趙松坡，唐家楨，陳銘鑑，王松喬，傅恩澤，桂徵，楊蔭慶，毛伍崇敏，常玉森等，推齊樹芸主席，趙松坡紀錄。討論事項計四條：(一)徵集會員，決議通知各校限三日內填齊申請書，送會審核，(二)規定會圖記，決議請新民會頒發，(三)定籌備會址，決議用北京市教育會所，(四)第二次會期，決議十日下午二時。

(3) 六月十日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計到十一人，推崔主任主席，趙松坡紀錄，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派組織股長孫慶生指導，報告討論事項，計三條：(一)開成立大會，應如何通知各會員，決議由會通知，(二)修正

會章草案，決議修正六項，(詳會議錄)(三)成立會日期地點，決議由新民會指令。

(4) 呈報籌備經過及一二次籌備會紀錄，及修正分會章程事，並請准成立大會日期地點，請予備案。

第二項 辦理本會會員徵集各事項

(1) 發通知各校館通知三百九十九件，(二)通知各校館教職員加入新民會事宜。

(2) 徵集本市各校館會員一千六百七十九人。六月十五日着手填寫登記。

(3) 呈報本會常務正會員十三人，又協贊會員一千六百七十九人。

第三項 辦理召開本會成立大會各事項

(1) 通知各會員六月二十四日齊集新民堂，開成立大會事，並附發赴會黃色入門標幟。

(2) 佈置新民堂地點，籌備開會各事項。

(3) 六月二十四日下午新三時，在中央公園新民堂，召開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成立大會，計到會員一

千四百五十六人，來賓有新民會張燕卿副會長，中央指導部繆斌部長，教化部宋介部長，鈴木委員，首都指導部余晉蘇部長，指導科劉家驥科長，總務科久保科長，軍特務部河野少佐及各機關代表等，均親自出席致詞，余部長主席，開會如儀，首向國旗會旗行三鞠躬禮，主席致開會詞，繼由籌備主任崔蔚雲，籌備員趙松坡，報告籌備經過，旋由張會長等講演，嗣由劉家驥領導全體宣誓，崔蔚雲朗讀宣言，會員等推選會長及常務員十三人，並由劉科長宣讀被選名單，全場一致通過，最後由市立第四中學校長齊樹芸致答詞，至六時許攝影而散。

(4) 呈報召開成立大會經過情形備案事，附紀錄訓詞。

第四項 辦理籌備接收會址各事項

(1) 派趙總務組長接洽接收舊教育會各事宜。

(2) 舊教育會派陳秘書辦理移交各事宜。

七月份重要工作

第一項 辦理本會會員登記各事項

(1) 會員調查及統計。

(2) 各校館職教員分別登記。

(3) 已登記會員一千九百二十八人。

第二項 辦理接收整理會務各事項

(1) 接收前教育會舍及器具文件。

(2) 整理各項會務及內部設置。

第三項 辦理本會工作計劃大綱各事項

(1) 召開第一次常務會議。

(2) 分組工作，計分總務，教化，調查，組織四組。

第四項 辦理本會附設小學之整理各事項

(1) 增添學生一班。

(2) 闢設教室一處。

(3) 添備教具一百五十份。

(4) 整理學生暑期作業。

第五項 辦理援助本市教育事項

(1) 援助私立蔚文小學校址糾葛事宜。

第六項 辦理附設小學返校日各事項

(1) 開第一次學生返校會。

(2) 收第一期學生暑期作業成績。

(3) 發第二期學生暑期作業。

第七項 辦理參加暑期講習會各事項

(1) 附設小學校長陳聘之參加出席十日。

(2) 編製參加暑期講習會感想。

第八項 辦理啓用本會鈐記各事項

- (1) 呈報首都指導部及市政公署備案。
- (2) 函知各局及通知各校館查照。

八月份重要工作

第一項 辦理召集本會各種會議各事項

- (1) 八月七日召開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
- (2) 八月十八日召開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
- (3) 八月十六日召開本會教化組織兩組聯席會議。
- (4) 八月二十六日召開本會教化組談話會議。
- (5) 八月二十八日召開首都中等學校六十四校、校長談會。

第二項 辦理呈報批准施行各事項

- (1) 擬製本會總務組實施細則，呈准施行。
- (2) 擬製本會組織組實施細則，呈准施行。
- (3) 擬製本會教化組實施細則，呈准施行。

第三項 辦理擬製教化方案呈准實施各事項

- (1) 擬製新民教育實施細則，呈准施行。
- (2) 擬製會員座談會實施細則，呈准施行。

(3) 擬製新民勞作教材，呈准備案。

(4) 擬製辦理首都教育月刊計劃，呈准施行。

(5) 擬製學年始業指導週細則，呈准施行。

(6) 擬製附小擴充計劃，呈准施行。

(7) 擬製初等中等社會教育研究會細則，呈報備案。

第四項 辦理招待友邦教育團體各事項

(1) 招待日本東京小學校長視察團，並派本會常務員人代表歡迎，並到站歡送之。

(2) 招待日本小學校長見學團，並派本會常務員四人代表歡迎之。

第五項 辦理會員調查及登記各事項

(1) 調查各校館會員登記情形，結至本月底，共登記二千〇〇九人。

(2) 登記入會新會員，並將申請書轉呈登記。

第六項 辦理本會附設小學舉行返校會及開學典禮各事項

(1) 八月一日舉行本會附設小學，學生第二次返校會。

(2) 八月十五日舉行學生第三次返校會。

(3) 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本會附設小學開學典禮。

第七項 辦理本會附設小學招考新生及招待參觀團各事項

(1) 辦理本會附設小學招考一、二、三、四年級新生各事宜。

- (2) 招待日本青年團拓殖大學生佐藤鐵男等參觀。
 - (3) 招待日本東京小學校長團參觀學生遊藝。
- 第八項 辦理本會附小整頓及建設各事項

- (1) 開闢學生體育場一部。
- (2) 修整校具及教具等項。
- (3) 修整添購學生運動器具。
- (4) 修整各教室各項設備。
- (5) 整理圖書，擬製新式筆記本。

九月份重要工作

第一項 辦理首都各學校學年始業指導週各事項

- (1) 聘本會常務員，輪流在中央廣播電台，舉行學年始業指導週之廣播講演。
- (2) 通知市立中等十一學校，於九月一日起，舉行學年始業指導週儀式，除由首都指導部，及教育分會派員講演外，各該校並互相交換各項講演。
- (3) 通知國立及私立中等五十餘校於九月八日起，舉行學年始業指導儀式，並舉辦互相交換各項講演。
- (4) 聘請首都指導部科長股長部員，及本會常務員，為學年始業指導週講演員，輪流赴國立市立私立各中等

學校講演。

第二項 協助民衆防共和平委員會辦理各事項

- (1) 函教育局通令本市中小社會三百餘學校教職員學生參加民衆防共和平，十萬民衆簽名運動，並擔任兩萬人簽名簿。
 - (2) 本會會員參加防共和平運動遊行講演，第一隊演講員，派各校教職擔任，分乘汽車遊行全市講演。
 - (3) 本會常務員及全體職員工役，均協助防共和平委員會徹夜工作，協辦召開市民大會之各項進行事務。
 - (4) 本會通知市私立六十三中等學校校長，於九月十八日，各校教職員學生，全體參加防共和平市民大會。
- #### 第三項 召集參加座談會市民大會各事項
- (1) 召集各校新青年，參加九月四日，日本青年軍役將兵慰問團，青年座談會，每校參加三人。
 - (2) 本會常務員十三人，為防共和平委員會聘任糾察員，擔任九月十八日市民大會糾察事宜。
- #### 第四項 辦理聘請教育研究會委員各事項
- (1) 函聘楊子餘張見庵惲公孚等九人，為中等教育研究會委員。
 - (2) 函聘傅潤民，孫世慶，王鴻霖等九人，為初等教育

研究會委員。

(3) 函聘李文綺唐家楨顧周源等九人，爲社會教育研究會委員。

第五項 辦理會員調查及頒發中央登記證各事項

(1) 函本市三百二十五學校會員一千六百七十四人，來會具領中央登記證。

(2) 調查各會員聯絡情形，及思想之內容，結果均一致信奉新民主義，中日親善以期東亞永久之和平。

(3) 登記新會員入會申請書，並呈部備案。

第六項 辦理本會教育月刊出版及發行事項

(1) 整理，編製題字文稿付梓，印製出版一千五百份。

(2) 印製完工，交總務組辦理發行事宜。

第七項 辦理聯絡並招待友邦名流交換文化工作及新民會

視察各事項

(1) 函覆日本東京小學校長會山口鐵三郎先生，並寄贈本市初級小學高級小學兒童課本二十八冊，以資聯絡東方文化，而增進中日兒童親善之根基。

(2) 招待中日兒童作品展覽會，主辦日本藝術家成田先生等，在玉華台聚餐，以資聯絡中日文化界之感情。

(3) 招待新民會組織科陶科長，視察本會各項工作，報告最近工作進行之情形。

第八項 辦理本會附設小學整頓建設各事項

(1) 整飭教學課程，以資學業進度，講說新民精神，以資增加兒童之新民智識。

(2) 實施體育週。

(3) 修築運動場，添購運動器具，修添學生飲水室，用品販賣部。

(4) 添設衛生室，具領藥品，聘請董翼侯君擔任校醫，以維護兒童之健康。

(5) 每週舉行大掃除學生教職均參加以資傳習兒童勤儉勞動工作之實施。

(6) 添設消費合作社，販賣部，由學生輪流自行勤賣，自行記賬等工作，以資養成幼童服務社會之精神。

(7) 協辦中日兒童作品展覽會，並獎贈本校兒童各色蠟筆鉛筆顏色十數盒，及日本兒童作品水彩風景靜物畫等，以資聯絡中日兒童之親善。

十月份重要工作

第一項 辦理召集各種會議事項

(1) 召開首都中等教育研究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2) 召開首都初等教育研究會，第一次委員會議。

第二項 辦理會員狀況調查登記統計及頒發會員證各事項

(1) 調查首都三百餘學校之本會會員二千餘人之最近生活狀況。調查概況，以市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生活狀況，尚屬安定，私立者稍為拮据，市立初等學校教職員，量入為出，不安定，惟社會教育之短期小學，簡易小學教員等，收入既微，又復折扣，生活狀況，十之九多屬清貧艱窘者，翹望當局設法回返原薪，及救濟等事云云。

(2) 頒發本會協贊會員一千六百七十四人中央登記證，離職者有數十人之多，正在設法投遞間。

(3) 辦理會員統計登記卡片工作。

(4) 登記新會員八十六人，並呈部備案。

第三項 辦理擬製教育研究問題函徵各學校擬製各事項

(1) 函徵首都中學六十三學校校長，擬製校政，教學，訓導，之研究題目，已得覆函數十件擬交各委員下期會議研究之。

第四項 辦理會校舍址修繕各事項

本會會校舍址，年久失修，坍塌倒漏，危險殊多，呈

准撥款修理，瓦木油漆，工程並興，舍址齊整，煥然一新，清末迄今，從未曾有，不但古粹保存，而會校教育實尤賴焉。

第五項 辦理協贊慶祝漢口陷落講演大會各事項

(1) 為慶祝武漢陷落，首都民衆防共和平委員會，呈准軍特部，辦理慶祝講演大會及焚燬黨旗典禮事宜，請本會職員全體出動。徹夜工作，並轉函首都初中等學校教職員學生，在中央公園社稷壇全體參加慶祝大會，是日到五萬餘人，各學校參加之踴躍，空前未有，足見厭惡黨共，翹盼和平之心理，以教育界青年學子為尤甚也。

第六項 辦理本會會長常務員舉行授狀式典禮各事項

(1) 奉 首都指導部八二號訓令本會會長率各常務員，於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來部舉行授狀式，除導令分行外，是日會長率常務員十二人齊集。指導部大禮堂參加授狀典禮，並聆 訓諭。

第七項 辦理教育月刊發行及徵稿印製各事項

(1) 函各部長，各機關，各學校，並贈閱本月刊以廣宣傳。

(2) 函各名流各學校會員，徵集第二期月刊文稿。

(3) 編製第二期教育月刊文稿，并印製之。

第八項 辦理附設小學設備及改進各事項

(1) 增添運動器具。輕梯一架，雙槓一架，以資增進兒童之健康。

(2) 增添兒童圖書數十冊，整理圖書室，以備兒童之參考閱覽。

(3) 選擇兒童成績展覽於成績室，以資鼓勵兒童學業之進步。

(4) 呈發體育週間行事報告書一份，并附兒童對體育之感想論文四份。

(5) 學生冬季制服，導令製齊，均已更換，頗屬整潔。

(6) 教學大綱，訓育大綱，正在擬製審核。

(7) 參加慶祝運動會，師生共三十九名前往，初級五十米賽跑參加學生二名，一得第三，一得第四。

十一月份重要工作

第一項 辦理召開初等學校校長教員講演會各事項

(1) 舉辦初等學校校長教員講演會，請日本文部省代表櫻葉勇先生，於十一月一日下午四時半，在中央公園新民堂，講演世界之兒童與教育。

(2) 函知本市各市私立小學校長教員，於是日齊到新民堂一體參加聽講，計到一八五校，一千六百四十一人，參加之踴躍，空前未有。

第二項 辦理招待日本文部代表聚餐座談會各事項

(1) 為招待日本文部省代表櫻葉勇先生，在同和居舉行聚餐座談會，並請本市教育名流作陪，座談東方文化各情，以資聯絡中日文化界之實施親善政策。

第三項 辦理反共救國週實施各事項

(1) 舉行反共救國運動週，粘貼標語壁畫，並懸建設東亞新秩序標幟，及參加附設小學演說會，以資宣傳反共救國之意義。

(2) 本會全體人員，參加十一月十八日反共救國大會，並製建設東亞新秩序大標幟一個，為首都教育界參加人員之領導者。

第四項 辦理會員徵集統計及頒發第三批會員證各事項

(1) 徵集新會員六十人，並登記呈報。

(2) 函知本市三十六學校，來會具領會員證。

(3) 頒發第三批協贊會員證二百五十四份。

(4) 繼續登記卡片並統計之，至本月份本會會員計共二千一百五十五人。

第五項 辦理教育月刊發行及徵稿印製各事項

- (1) 函各學校機關，並贈閱本會第二期月刊，以資宣傳新民教育之實施，本期計出一千五百份。
- (2) 函各名流各會員，徵集第三期月刊文稿。
- (3) 編輯第三期文稿並印製之。

第六項 辦理附設小學改進及參加各事項

- (1) 延請體育家徐震東先生指導新民操奏式
- (2) 舉行反共救國運動週，粘貼壁畫及懸掛標語，作反共救國習字，圖畫，手工，勞作及作文。
- (3) 全校教職員及分會代表張事務員分期對學生講演反共救國之意義。
- (4) 全體教職員，出席反共救國大會。
- (5) 陳校長擬製定教學大綱，訓育大綱，並呈報備案，以作初等教育研究之資料。
- (6) 全體教職員，出席日本文部省代表櫻葉勇先生講演會，陳校長並紀錄演詞。

二月份重要工作

第一項 辦理參加聯合協議會各事項

- (1) 推選出席者，趙松坡，楊蔭慶，常玉森，齊樹雲

北京教育月刊 第一卷 第八、九、十期

等五人，為出席本月二十一日中南海懷仁堂首都各分會聯合協議會會議全權代表，並發給全權代表出席證。

- (2) 擬製本會完成工作事項彙要報告書，並出席大會，報告本會成立以來六個月工作概況。

- (5) 擬製本會提案，(1) 提請迅為恢復各學校原教育經費，並提高教育人員待遇案，(2) 提請增加各級學校免費學額，以利貧寒子弟求學案。

- (4) 提請增加學校班次，以利學生求學案。上項提案以改革首都社會教育為先決問題，並提交大會通過，照轉各教育當局辦理。

- (5) 選派旁聽會員一百二十人，由各常務員率領出席大會旁聽。

- (6) 本會會長崔蔚雲在大會當選為聯合協議會議長，宣誓就職，並朗讀宣言，主持各項會議決議各事宜。

第二項 辦理慶祝新民會週年紀念報告各事項

- (1) 訓令檢製年來工作成績，本會遵令擬製組織系統表，會員事項表，工作成績表，出版物品，附小學校勞作手工圖畫習字等，十餘種，呈送新民堂展覽。
- (2) 奉令填本會工作調查表，呈報備案。

第三項 辦理新民會成立週年紀念慶祝週，舉行新民學生講演競書大會各事項。

(1) 商知各中小學八十校校長，每校選拔學生二名，參加「新民學生競書大會及講演大會」。

(2) 函第四中學，假借大禮堂，於廿日舉行競書大會。

函第三民教館假借大禮堂，於廿三日舉行講演大會。

(5) 函聘各教育名流十人，為評判員。及函新聞各界參觀。

(4) (一) 競賽辦法。競書用九宮格寫新民會大綱五條七十字。

(二) 講演辦法。演說新民主義及大綱淺釋等題目。

(5) 是日齊組長主席，向股長指導，由各校校長率領學生出席，如儀開會，當場評判。錄取優良學生，分別刊載各報，以資鼓勵。

第四項 辦理政府成立紀念慶祝週各事項

(1) 函知各中小學校長，於十二月十四，率領全校教職員學生齊集午門前，參加慶祝典禮，計到教育會會員學生一萬二千餘人。

(2) 由本會常務員十二人，分十二組各率一千人，列隊赴外交大樓臨時政府，舉行奉呈感謝狀典禮，歡聲雷

動，慶祝之盛，足見一斑。

(3) 本會附設小學，於十四日上午九時，在本會大禮堂，舉行政府成立週慶祝或學生遊藝會，舉行各項歌舞遊藝，並招待學生家長，懇親會，及參觀學校成績，來賓歡娛，殊為盛舉。

第五項 辦理參加反共救國週各事項

(1) 函本會各常務員及各校會員學生，於十二月六日在太廟參加反共救國殉難追悼會典禮。

(2) 並於十二月六日下午，由本會會長崔蔚雲代表教育界，赴西郊舉行友軍慰問禮。

(3) 函本會各常務員，於十二月十五日在天安門前，參加反共救國紀念塔揭幕典禮。

第六項 辦理各校會員除夕同樂會各事項。

(1) 函各校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夕，舉行各校會員同樂會，並由本會各津貼茶點費十元，各校學生亦准自由參加，以資聯歡，並申同樂之意義。

(2) 呈請 首都指導部，派員指導，屆時由本會會長及各常務員領導舉行，各校學生並演各項戲劇遊藝，迄午夜始散，開年來首都教育界未有之同樂盛舉，實新民會諸先進領導之力也。

(3) 本會會長函各常務員及本會職員等，於一月一日在大美蕃菜館舉行新年聚餐會，以資新年聯歡並申同仁慰勞之意義。

第七項 辦理本會教育月刊各事項

(1) 呈首都指導部，請交換青年刊，轉發各學校，以資宣揚新民青年教育之實施。

(2) 發行並贈閱第三期教育月刊，以資宣傳。

(3) 徵集第四期文稿，並編輯印製之。

第八項 辦理本會附設小學校各事項。

(1) 全體教職員學生，參觀反共救國作品展覽會。

(2) 募集濟貧捐款，函送社會局。

(3) 舉行慶祝週學生遊藝大會，並招待家長參觀本校成績。

(4) 參加政府成立紀念午門市民慶祝大會，並赴外交大樓參加早遞謝狀典禮。

(5) 全體教職員學生，參觀新民會週年展覽會。

(6) 購製兒童讀物圖書一百十六冊，以資充實圖書室設備。

(7) 舉行第一次學生家長座談會，以資督促新民教育之進度。

二十八年一月份重要工作

第一項 辦理新民學生講演競賽大會發獎式典禮各事項

(1) 製辦獎品，計(一)甲種真空自來水筆四枝，兩色鉛筆四枝，大墨盒四份，銅鎮尺四份，鍍金質獎章四份，分送中小學四組冠軍四人，(二)乙種真空自來水筆八枝，金色鉛筆八枝，大墨盒八份，大銅鎮尺八份，鍍金獎章十六份，分送中小學四組優等十六人，(三)參加大會各學生，分送鍍金質獎章各一份，計共一百三十份。

(2) 函普通錄取各中小學學生，並送給鍍金質獎章一份，計共一百三十三人。

(3) 函優等錄取各中小學學生，參加一月十日發獎式典禮，呈首都指導部，並函各界參加典禮。

(4) 是日全體學生齊集第四中學大禮堂，由齊組長樹芸主席，呈首都指導部張均衡指導，分別致詞發獎，來賓晨報社田文彬致詞，並獎勵各種物品，首都指導部頒發畫刊及小叢書，學生代表趙增翰致答詞，至五時均歡聚而散。

第二項 辦理香山區小學指導會講演各事項

(1) 本會常務員傅恩澤，出席一月二十九日永田部隊香山區小學指導會講演，是日上午十時在紅山頭北小學開會，計到學校十二，教職員三十五人，由永田部隊蘆原隊長致開會詞，本會代表傅恩澤講「小學教員對新民主主義應有之認識」，對於講題，闡發盡詳，聽衆莫不動容，至十二時半散會。

第三項 辦理日本北陸女學校作品展覽各事項

(1) 接日本石川縣金澤市北陸女子學校校長中澤正次先生來函，並附該校作品二百二十件，除呈部備案並覆函致謝外，將該項作品分發本市各女子中學展覽，並徵求各校學生作品，以便轉給北陸女子交換作品，而增進中日教育界之誠懇親善。

第四項 辦理調查私立聖潔小學各事項

(1) 奉一一二號訓令調查私立聖潔小學狀況，當派本會張事務員，陳校長耿之，持令前往，調查結果，該校計有學生高級二十人，初級九十二人，分五六複式，一二複式，三四單式，共四班，學生一百十二人，教員五人，校長一人，每學期收費二百二十四元，支出三百八十四元，平均每月開支不敷四十元，四個月共一百六十元，當將上項情形分別呈覆備查。

第五項 辦理本會會員登記各事項

(1) 具領本會第四批會員張景淑等八十一份協贊會員證並函各校來會具領轉發。

(2) 呈報本會第六批新會員劉濬湘等九十三人申請書呈部登記。

第六項 辦理本會附設小學考成績巡迴閱覽及招考新生各事項

(1) 舉行各級學期學科考試，以便結束呈報。

(2) 舉辦學生成績巡迴閱覽，各級學期考試成績輪流送請各學生家長閱覽，以資宣揚並行鼓勵。

(3) 添報高一二複式新學生一班。

(4) 一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一次新生考試，初高級共錄取學生三十名。

(5) 各級學生更換第二學期新書，老畢開始上課。

(6) 呈報初二級任教員陳露軒產斯代課事宜。並聘鄺韻筆代理授課。

二月份重要工作

第一項 辦理令辦及呈報各事項

(1) 奉第五號訓令，調查管內人數，以便分配痘苗，遵

令調查本會附小學生，計共一百二十人，呈覆備案。

(2) 奉第九號訓令，填製分會系統表，職員人數表，工作概況表，遵令填製，呈覆總務科備案。

(3) 呈報本會會員黃紹曾，遺失一四二〇號會員證，呈報備案，並請頒發新證。

第二項 辦理徵集各女學作品彙送日本交換展覽各事項

(1) 函本市各女子中學，徵求學生最近精美作品，彙送日本北陸女學校交換展覽，以資宣揚並實施中日文化提携，旋接女一中送來作品六件，一俟彙齊再行轉寄。

第三項 辦理西郊區小學教員指導會講演各事項

(1) 派常務員傅恩澤，出席二月五日西直門西郊區小學教員指導會講演，並領導一切，是日永田部隊蘆原隊長出席指導，如儀開會。

(2) 派常務員傅恩澤，出席二月十二日海甸西郊區小學教員指導會講演，並指導一切，是日永田部隊大內隊長出席指導，如儀開會，十二時始散。

第四項 辦理發放中小學貧寒工役賑衣各事項

(1) 年來百物騰貴，生計維艱，況值九九寒天，尤以各校工役，收入既微，難顧家計，困苦為甚，有鑑於茲，本會長，籌措賑衣二百套，共四百件，調查分函各

校，具領轉發。

(2) 分發各校工役賑衣四百件，以資禦寒，而施博愛。

第五項 辦理附設小學添班整頓各事項

(1) 添加高級小學五六年級複式一班，以便成爲一個完全新民模範小學校。

(2) 二月五日舉行第二次新生考試，新舊學生添招共計一百二十人。

(3) 將西院遊藝室改爲三四年級教室，第二教室改爲高級教室。

(4) 將圖書遊藝室暫移於第一會議室東面，並整理室內牆壁裱糊裝飾設備。

(5) 添製高級學生桌椅三十份，黑板教具等項設備，並油飾一新。

(6) 添聘高級小學教員一人，科任教員一人，以資教導，陳校長兼高級級任，陳淑英任科任教員。

(7) 添購圖書及遊藝器具充實各項設備。

第六項 辦理教育月刊發行徵稿印製各事項

(1) 發行第四期教育月刊，並贈閱各機關學校，以資宣揚新民教育之推行。

(2) 函徵第五期月刊文稿。

(3) 編輯第五期月刊並印製之。

三月份重要工作

第一項 辦理建設東亞新秩序運動週及首都指導部週年紀念會座談會各事項

(1) 派員出席首都指導部組織股座談會，商討提燈大會各事宜。

(2) 派員出席三月一日市公署東亞新秩序建設大會討論會。

(3) 派員出席首都指導部週年紀念會座談會。

第二項 辦理參加建設東亞新秩序提燈大會各事項

(1) 派員出席提燈大會，領導各會員遊行。

(2) 函本市各中小學會員，出席提燈大會。

(3) 特製提燈大會巨型大鐘燈一對，以喻鑼聲警化建設之意義。

(4) 特製紅紗燈，分配各會員提燈遊行。

第三項 辦理參加太和門東亞新秩序建大會各事項。

(1) 函本市各中小學會員一千人，參加三月八日建設大會。

(2) 粘貼標語壁畫傳單，並製大旗三面，以備出席領導

並示宣傳。

(3) 聘各委員為大會糾察員，維持本會會員參加秩序，並派張事務員領導本會全體職教員學生出席大會。

第四項 辦理參加首都指導部週年紀念大會各事項。

(1) 函首都各私立中小學校各會員，出席三月二十日首都指導部週年紀念大會，於是日新一時在新民會集合，列隊遊行，並赴東單操場舉行紀念儀式。

(2) 函本會各組長常務員，出席聚賢堂聚餐同樂大會，並派本會職員等，擔任籌備事務各事宜。

第五項 辦理教育月刊各事項

(1) 發行第五期月刊，並贈閱各機關，以資宣揚。

(2) 函徵第六期月刊稿件，並編輯印製之。

第六項 辦理本會附設小學開學建設各事項

(1) 三月六日上午十時，舉行開學典禮，並請會長委員等訓話。

(2) 訂定學校各項表簿，及辦理學生入學手續。

(3) 舉行並參加東亞新秩序建設運動週各事宜。

(4) 參觀三月六日建設東亞新秩序學生作品展覽會。

(5) 參觀三月八九日華北四省運動大會。

(6) 參加三月八日太和門前建設大會。

(7) 參加三月二十日首都指導部週年紀念大會及聚餐同樂會。

四月份重要工作

第一項 辦理本會召開會議各事項

(1) 爲推行會務起見，於四月九日召開本會第四次常務員會議，計到楊蔭慶等十三人，趙組長代崔會長主席，李文禱紀錄，報告一至三月工作事項。討論(一)以學校制服在本年度暫代少年團制服案。(二)請新民會力行協議會補助優良學校之議決案。(三)中學課本不敷應用，請教育局籌設辦法案。(四)請教育當局增加教育人員薪金以資救濟案。(五)擬舉辦新民唱歌比賽案。(六)歡送赴日觀光常務員案。(七)教育月刊本年度擬出特刊號，請各常務員撰稿一篇案。以上七案，均議決交各組分別辦理之。

第二項 辦理參加紀念會講演會各事項

(1) 派員出席四月四日兒童節紀念會，本會附設小學教職員學生全體參加。

函知本市各中小學校長訓育主任出席四月二十七日中野正剛先生講演大會，本會派員出席，並協助一切。

第三項 辦理本會派員赴日考察並觀光各事項

(1) 爲考察日本小學教育以資參考起見，特派本會附設小學校長陳聘之，隨同赴日小學教育考察團赴日考察日本小學教育，以資參考。

(2) 爲觀察日本新興建設以資參考，特派本會常務員李文禱先生隨同赴日觀光團赴日本觀光，以爲借鑑。

第四項 辦理成立本會北郊支會各事項

四月二十二日在北郊實驗區，舉行教育分會北郊支會成立大會，本會總務組長趙松坡出席指導，並通過選舉會長幹事，及支會組織章程。

(2) 北郊支會組織章程及成立經過，呈報首都指導部備案，並批示祇遵。

第五項 辦理本會會員登記各事項

(1) 本會會員中華中學訓育主任張維勇，遺失會員證，呈報備案，並請頒發新證各事宜。

(2) 製就會員總登記簿，並分別登記，以便檢查。

(3) 徵集新會員，並調查舊會員之職務變遷。

第六項 辦理本會附設小學改進及建設各事項

(1) 開闢校園，實行植樹蒔花，以便養成青年勞動服務之習慣。

(2) 開關西院遊藝場，並增購運動器具，而便利兒童課外運動，以期增進兒童之健康。

(3) 全體職教員學生，出席四月四日兒童節紀念會，並參觀各項遊藝會。

(4) 舉行第一次月考，以鼓勵學生學業之進度。

(5) 督促學生文藝，及美術勞作作品，以便展覽。

五月份重要工作

第一項 辦理召開演講大會各事項

(1) 聘請日本思想家陸烏敏先生，於五月九日下午新六時在中南海懷仁堂舉行講演大會，以資溝通中日文化界之誠懇親善，是日出席聽講者，計到各中小學校一百二十八校會員等一千餘人。參加踴躍，秩序嚴肅，為本市空前未有之文化大講演會，具見中日教育人士，已臻誠懇親善之極峯矣。

第二項 辦理參加追尊會，紀念會、座談會各事項

(1) 派本會常組組長。代表出席五月二十一日中南海萬善殿事變皇軍陣亡將士英靈追悼大會。

(2) 派本會趙總務組長代表，出席正月九日新新戲院農民分會週年紀念大會。

(3) 派本會陳聘之校長代表出席五月二十一日聚賢堂夫分會週年紀念大會，並代表來賓致詞。

(4) 派本會張事務員代表出席五月二十二日中南海懷仁堂樂隊分會成立大會。

(5) 派員出席匯文慕貞聯合運動會，並定製大銀盾獎品壹座，「文曰積健為強」以資鼓勵，而增體育健康之效率。

(6) 為獎勵學生增進自然科學興趣起見，特定製大匾額一方「文曰格物致知」贈送教育局主辦之自然科學觀摩會，以資獎勵。

(7) 派本會張事務員出席五月廿三日首都指導部組織股座談會，首都各分會代表會萃一堂，座談各分會工作情况，各分會與首都指導部互相聯絡工作及情感，以期增進工作之效率，並訂定每月十七日，在首都舉行座談會一次。

第三項 辦理陳校長赴日考察教育回校歡迎會各事項

(1) 本會附設小學陳聘之校長，代表本會赴日本考察教育回校，本會校全體教職員學生，舉行歡迎陳校長返校講演會，及日本畫片展覽學生等並作各種遊藝，以資歡娛，至下午六時始散，開會項目：(1) 唱國歌，

新民會歌，歡迎校長歌。(2)向國會旗行最敬禮(3)由本會張事務員主席報告開歡迎會意義有兩點：一，歡迎陳校長將考察日本教育之特長，灌輸於一般小朋友們，得造成個新的青年，使東亞新秩序建設永久鞏固。二，歡迎陳校長久別重逢同聚一堂，盼努力領導小朋友們以期成爲一個新民模範學生。(4)學生楊瑪麗代表致歡迎詞，(5)陳校長講演赴日考察經過，分條演說，詳情備盡，聽衆動容，掌聲如雷，(6)學生朱文秀代表致答詞，(7)餘興有遊藝，舞蹈，歌曲，國術，滑稽雙簧，最後爲學生朱文秀賀家駒合唱全本坐宮，半彩排唱做台度，極屬精彩，(8)參觀日本風景及建設各種畫片(9)散會。

(2)本會附設小學全體女教員，出席中南海懷仁堂赴日考察教育返京報告會。

第四項 辦理令辦及呈報各事項

(1)奉五一號訓令，填報宣傳工作考查表，遵令填製，並呈覆備案。

(2)奉六二號訓令，知照「私立學校補助一案」。業經市府轉飭教育局查照辦理，遵令知照備查。

(3)奉六〇號指令，北郊支會章程，由部酌予修正，仰

即知照施行，至東西南各郊支會，亦應籌備成立。遵令轉知北郊支會知照施行。並擬與各郊區學校商酌支會組織。

(4)呈報四月份工作報告表，工作事項摘要報告書，四月份支出計算書，決算書，五月份預算書等事宜。

第五項 辦理本會教育月刊各事項

(1)辦理教育月刊第六期之發行，並贈閱各機關學校名流，以資宣傳。

(2)函徵第七期月刊特大號文稿，並編製之。

第六項 辦理本會附設小學改進及建設各事項

(1)添購兒童衛生讀物，日本畫片數百種，充實圖書設備，以資增進兒童之常識。

(2)請陳校長講演赴日考察經過，會長及全體教職員，並在蓉園舉行聚餐談話會，以誌歡迎，并示慰勞之意。

(3)全體教職員出席中南海懷仁堂講演會，及報告會。

(4)檢查學生清潔，實行大掃除。

(5)舉辦日本風景畫片展覽會。

(6)添購高級班數學教具若干件。

(7)舉行朝操及新民操分別教練。

(8)舉行晨會講說新民精神，及校務興革各事宜。

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週年大事記

趙松坡

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奉新民會首都指導部令籌備組織教育分會。六月八日召開本會第一次籌備會議。六月十日召開本會第二次籌備會議，六月十五日登記本會正會員十三人。協贊會員一千六百七十九人。六月二十四日在中央公園新民會召開本會成立大會，推選會長常務員十三人並宣誓就職。七月三日召開本會第一次常務員會議。七月四日接收北長街舊北京教育會。七月十二日啓用本會鈐記並懸掛會牌。七月十四日編製本會工作大綱，經費計算書，附設小學擴充計劃書，更換附設小學校牌。七月十五日舉行附設小學學生第一次返校會典禮並演各項遊藝。七月二十四日全體常務員出席太廟河野新先生殉職追悼大會。七月二十八日召開私中聯合會，私立小學校長會，聯席會議。七月三十日日本會附設小學添聘教員二人。八月一日舉行附設小學學生第二次返校會典禮。新民會首都指導部小林部員孫慶生股長視察本會會務。八月七日召開本會第二次常務員會議。八月九日新民學院畢業學生四人來會實習。八月十一日舉行附設小學新生考試。八月十二日本會常務員四人代表本會赴車站歡迎日本東京小學校長視察團。八月十五日招待日本東京小學校長視察團員廣谷宣布等十五人來會視察。舉行附設小學第三次返校會典禮。並招待日本青年團拓殖大學生佐藤等參觀附設小學。八月十六日舉行本會教化組織兩組聯席會議。八月十七日本會常務員四人代表本會到站歡送日本小學校長見學團。八月十八日召開本會第三次常務員會議。八月二十日與公用局交涉私立小學減收電費事。八月二十五日舉行本會附設小學開學典禮。八月二十六日召開本會教化組談話會。八月二十八日召開首都中等學校六十四校校長第一次座談會。九月一日起舉行市立中等十一校學年始業指導週儀式，此週間本會各常務員分赴各校講演。九月一日起本會各常務員組長輪流在中央廣播電台舉行學年指導週之廣播講演。九月四日令各中學派學生三人參加日本青年軍役將校慰問團中日青年聯合座談會。九月八日起舉行私立六十餘中等學校學年始業指導週儀式，此週間本會各常務員等分赴各校輪流講演。九月十二日本會成立初等教育研究會，中等教育研究會，社會教育研究會，並聘教育界名流二十七人為研究委員。

九月十四日協助首都防共和平委員會通知各學校參加十萬民衆簽名和平運動。自本日起本會全體人員，徹夜工作，協贊一切。九月十六日本會會員參加防共和平運動遊行講演隊第一隊講演員遊行全市講演。九月十八日通知本市中等學校會員學生參加太和門市民大會，本會出席一萬人。九月二十四日在玉華台招待中日兒童作品展覽會主辦成田先生聚餐會。九月二十五日通知全市各學校會員來會具領會員證。九月二十六日修築附設小學運動場及附小各項設備。九月三十日函覆日本東京小學校長會北支見學團山口鍛先生并贈送本市兒童課本二十八冊。十月一日教育月刊第一期出版發行一千五百冊分贈各機關學校。十月五日本會附設小學舉行體育週間行事實施運動。十月十日召開初等教育研究會第一次委員會。十月十五日奉令開工修葺，本會會舍，煥然一新，並增添附設小學各種運動器具。十月二十五日本會會長常務員全體在新民會舉行授狀式典禮。十月三十一日協助防共和平委員會辦理慶祝武漢陷落講演大會各事宜。並通知本會全體會員學生出席參加。十一月一日舉辦初等學校校長講演會，請日本文部省代表樞葉勇在新民堂講演出席會員一六四一人。並在同和居舉行中日教育名流聚餐座談會。十一月十日舉行反共救國運動週。十一月七日附設小學舉行反共救國講演會。十一月十八日通知全體會員參加太和門反共救國大會。十一月二十日發行第二期教育月刊。十月一日繼續舉辦反共救國紀念週間事項。十二月五日本會及附設小學教職員學生全體參觀中央公園反共救國作品展覽會。十二月六日協助防共和平委員會在太廟舉辦反共救國殉難者追悼會，本會常務員及各學校會員均出席致祭。十二月八日本會會長代表民衆團體赴西郊病院舉行友軍慰勞典禮。十二月十四日本會附設小學舉行政府成立慶祝週年學生遊藝大會並招待各界參觀。通知市私立各中小學校會員學生全體參加午門前慶祝政府成立週年紀念典禮。並赴外交大樓舉行呈遞感謝狀典禮。本會計五千人出席參加。十二月十五日本會全體常務員參加反共救國紀念塔揭幕典禮。十二月十八日參加新民會成立紀念慶祝週間事項。一、參加新民堂各分會工作成績展覽會。十二月十九日出席懷仁堂演禮，出席新民會各分會聯合座談會。十二月二十日本會在第四中學舉辦新民學生競書大會。十二月二十一日出席懷仁堂首都各分會聯合協議會預備會。十二月二十二日出席懷仁堂首都各分會聯合協議會議，本會崔會長被選爲聯合協議會議長，當場宣誓就職並主持各分會會議決議各項提案。十二月二十三日本會在第三民教館舉辦新民學生講演競賽大會。十二月二十四日出席懷仁堂新民會週年紀

念慶祝大會。十二月二十五日發行並贈閱本會第三期教育月刊。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會附設小學舉辦第一次學生家長座談會。十二月三十日本會附設小學爲充實圖書設備本月添購圖書一百餘種。十二月三十一日通知各學校舉辦除夕會員同樂會並演各項遊藝講演。二十八年一月十日在第四中學舉行新民學生講演競賽大會發獎式典禮。一月十五日奉令視察私立聖潔小學。一月二十五日本會附設小學舉辦學生成績巡迴閱覽。一月二十九日出席香山區小學教員指導會講演。附設小學舉行第一次新民考試。一月三十日日本北陸女學校作品發交本市女子中學展覽，二月五日出席西直門郊區小學教員指導會講演。二月六日呈報二十七年工作彙報。二月八日奉令調查管內人數分配痘苗。二月十二日出席海坨郊區小學教員指導會講演。二月十七日舉行附設小學校寒假休業式典禮。二月二十日舉辦發放中小學貧寒工役賑衣四百件。二月二十一日發行並贈閱本會第四期教育月刊。二月二十七日出席首都指導部各分會聯合座談會。二月二十八日本會附設小學增加高級班成立完全小學校。並增添內部各項設備。三月一日出席市公署建設大會討論會。三月五日全體會員出席三月五日提燈大會。三月六日舉行附設小學開學典禮。三月八日全體員出席太和門建設大會。三月八九兩日附設小學全體出席四省運動會，三月十八日出席首都指導部分會聯合座談會。三月二十日全體會員出席東單操場首指導部週年紀念大會。各常務員出席聚賢堂首都指導部週年紀念同樂會。三月二十二日發行並贈閱本會第五期教育月刊。四月四日本會及附小全體參加社稷壇兒童節紀念會典禮，四月九日召開本會第四次常務員會議。四月十五日舉行歡送陳校長考察會聚餐。四月十七日本會附設小學陳校長代表赴日考察小學教育。四月二十二日本會北郊支會召開成立大會。四月二十五日舉行歡送李常務員赴日考察聚餐會。四月二十七日日本會李常務員代表赴日觀光。四月二十九日本會會長常務員歡送新民會首都指導部劉科長赴滿。五月九日本會在懷仁堂舉辦會員講演大會請日本思想家曉島敏先生講演。九日上午參加農民分會週年紀念典禮。五月十一日本會附設小學舉行陳校長赴日返校講演歡迎會並演各項遊藝及歡迎聚會。五月二十日本會附設小學教員出席懷仁堂赴日考察報告會。五月二十一日出席萬善殿皇軍陣亡將士追悼會。五月二十一日參加龔夫分會週年紀念典禮。五月二十二日出席懷仁堂樂隊分會成立大會。五月二十三日出席首都指導部各分會聯合座談會。五月二十四日發行並贈閱本會第六期教育月刊。年來概況，謹誌於斯。

首都教育分會成立第一週年紀念感言

常玉森

歲月不居，時節如流，轉瞬間北京教育分會之成立已屆一週年矣！在此一年過程中，賴崔會長領導之有方，及諸會員之共同努力，能有此良好成績，實深慶幸！當茲週年紀念，余不禁有所感焉，竊以爲世間最尊重最神聖最偉大之事業，莫過於教育！教育者乃人類之延續，社會之維繫，世界之開拓之不可或缺者也。蓋教育發達之地區之人民之國家，不言而喻其均必優秀，不特自身能享受人類之所不能享受者，其感化於異域，而追隨模仿者更不知凡幾？由以可知國之立於大地，非必有赫赫之武功有以致之，而精美優良之教育，實可囊括四海而綏服億兆之人民也。豈止國勢之興隆而已耶？教育不發達與無教育之地區則不堪設想矣！雖有國家人民名詞上之區分，實則即文化不開，與禽獸爲伍之部落土酋而已！且又有更甚焉者！此種地區之人民土地，自身之享受與發展，固不可期，即維持其近今之生活，亦殆有不可得！徒供他人之侵略魚肉驅策，不旋踵或將無隴類矣！此項民族之淘汰，而滅亡，良有以也。有教育與教育發達之人類與無教育與教育幼稚之人類較之，則知教育之尊重之神聖之偉大矣。余側身教育界，今已數載於茲矣！苦無建樹，良深愧疚！自客歲教育分會成立以來，即追隨崔君，努力教育事業，以期有所貢獻，崔君教育界之名宿，學識豐富，且勇於負責，自長分會至今，對於所轄屬之學校，恒多改進，與補充，方興未艾，前途光明，定可預卜！余忝列會中之一職員，自認能力微薄，學識淺鮮，然所具熱誠，實不敢後人，值此會成立週年紀念，不揣狂陋，願有所論述，以若大之事業，吾儕過去之所爲，果皆心滿意足乎！抑亦有所檢討而改進之乎？但檢討自檢討，時日已非，無大補益，惟此後應如何勉勵，以符此偉大事業之使命，而與人民謀福利，爲社會謀繁榮，爲國家謀光明耶？往者已矣，來者可追，願與諸君共勉之。

首都教育分會之使命

王松喬

明清兩代相繼建都北京，人文會萃，占全國文化之先，佈教化民素稱全國典範。故關於文化上之古物，文化中之建築，文化上之設施，文化上機關冠乎全國，鮮與倫比，況乎交通四達，知識之交換較易；中外雜處，文化之輸入更多，此在歷史上地理上均為顯著之事實，不可掩沒者也。民十七後，定北京為文化區，大學林立，士子雲集，中小學校，各種專門學校，蔚然並興，學校教育既如是其昌盛矣，而社會教育，民衆教育，職工教育，亦相繼興起。北京之與文化關係，何等重大，自臨時政府成立，北京中小學校教育界同人，組織教育分會，共同研討學術，發揚新民主義，領導青年思想，糾正種種錯誤；而使之驅入正軌，溯其既往，揆其將來，均負有重大之使命，今屆一週期滿，謹就既往之成績，及未來之使命，分別論述，以明其責任之重大。

(一) 既往之設施

北京教育分會成立於盧溝事變之後，當斯時也，邪說橫行，正道不顯，一般青年學子之思想及行爲，均欠正常，故其惟一工作，厥為矯正思想，灌輸新知，是以成立未久，既發行教育月刊，聯合教育明哲，發表論著，藉以攘邪說，排異端，以矯過去思想之錯誤，發揚新民主義，灌輸新民知能，用示遵循之正軌，一年以來，斐然可觀，組織教育參觀團，前往友邦日本，擇善取法，用資明鑑，而專於改善，至於組織講演比賽，體育競技，音樂表演，以及其他種種設施，無不力為提倡，力加鼓勵，以促教育之進展，是既往之成績，已昭昭在人耳目中，今不復再為贅述矣。

(二) 未來之使命

青年教育關係極為重大，國家之興衰，社會之良窳，風俗之善惡，習慣之優劣，無不視教育為攸歸，徵諸既往，黨

化教育之錯誤，即釀成中口事變，演成千古未有之浩劫，其關係何等重大，教育分會，既為中小學教育，同人所組織研究討論，固應注重教育之進展，而求其發達，而其最大目標，首應注重訓練，務使在校青年，思想純正，見解清楚，正心誠意，以修其身，提掖勤勉，充其學識，陶冶鍛鍊，強其體格，畢業之後，居家則家齊，居國則國治，教育之效乃著，成績始有可觀，由是以觀，國家之不興，社會之不安，風俗之不善，習慣之不良，樞紐所在，全視教育如何而定，教育分會之重大使命，又豈有他哉，況北京為文化之區，為數百年建都之所，教育分會之設施及計劃，其關係不僅在北京一地方，其能不審慎籌劃，用作我國各地方教育分會之典型哉。

首都教育分會成立週年紀念祝詞

桂 徵

皇皇教育 文軌大同 匪教匪學 道奚由通
 唯日孜孜 歲歲靡懈 切關探討 願畢功行
 溯茲本會 成立迄今 一歲經營 戮力同心
 十年樹木 百年樹人 教育主旨 蔚我人文
 惠爾多士 發軔鑿鑿 日新日進 務之盡節
 臨香末學 附驥請公 敢留俚句 用誌豐禧

日本學校教育概況

陳聘之

一 緒論

日本之教育方針，係以日本社會之傳統思想爲其根本，並融合東亞及歐美各國之思想而成。明治三十三年（一八九〇）十月三十日頒布之教育皇諭，即全國教育之基本準則。迄今教育皇諭之謄寫本，日本全國各校皆有；每年十月三十日，皇諭紀念日，各校均令全體學生誦讀皇諭，其意在使尊敬皇帝所頒教育之宗旨，不論何時，國民必須發揚而光大也。

日本之教育方針，既經確定，而關於各種教育之設施，自以爲國造福爲標的。教育設施必須受中央政府之統轄，因國家傳統之政策必須保持。再則在世界教育進化過程中，其人民之教育觀念亦須近代化也。

日本之學校教育分爲三大階段，其一爲初等教育，係義務性質，其二爲中等教育，爲各種形式之普通教育，其三爲高等教育，爲研究專門學術之教育，以下分別述之。

二 初等教育

日本初等教育之小學，分爲兩種，一爲普通小學校期限爲六年，一爲高等小學校，期限爲二年或三年。普通小學校畢業生，方可入之，強迫兒童受教育之年齡，定爲自六歲起至十二歲止，中央政府且明令各地自治團體，在其區域範圍內，竭力設置足以收容該地已達學齡兒童之普通小學校，俾所有已達學齡之兒童，均能就學。

日本初等教育之發達，由學校數學生數經費數可以証明，據最近統計，日本全國普通小學七千零七十八所，高等小學一萬八千五百二十一所，高等小學單獨設立，一百七十二所，共計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一所，學生人數，普通小學校九百

六十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四名，高等小學校一百六十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二名，共計一千一百二十三萬二千零七十六名。至經費方面，由中央政府府縣及市町村所負擔，其金額中，中央政府每年支出八千五百萬圓，府縣市町村每年負擔二萬萬九千三百萬圓，學齡兒童之就學率，已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此種高比率之造成，其原因確為日本兒童之雙親，對其子女之教育，非常注意，排除各種困難，盡其為父母的責任，日本有七五之祭，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男女兒童至三歲，男孩五歲或女孩七歲時，父母均帶同孩童到神社參拜，以祈禱孩童之生長及將來之幸福，故日本兒童，凡達就學年齡者，無不入學，現在所有日本人，除鄉下之老年人外，其餘均能讀能寫能算，所謂識字運動，在日本固已不成問題矣。

日本小學校之課程皆以政府所頒之小學校令為準繩，普通小學校，計有修身國語算術歷史地理理科圖畫唱歌體操等項，女生則加習裁縫，高等小學校前述者外，男生則加習手工工藝兩科，女生則再加習家政，但依照地方情形，有時在普通小學校中亦加入手工，高等小學校中加入外國語者，再各科授課時間，政府亦有規定，全國一致，小學校各科用書，係由文部省統一編纂後發行，其種類為修身國語算術日本歷史 日本地理理科圖畫等，但此種教科書制度，似有使教育未能適用各地方之弊，文部省對此亦甚注意，近年特別致力研究，以期各種教材適合各地需要，改良進步，此弊當能避免也。

日本小學校之建築設備，近年亦大有進步，凡學校位於城市者，多為鐵筋洋灰式之新建築，位於鄉村者，則多為木質之建築，城市小學校中，除有普通教室外，均有特別教室大禮堂體育館，以及專為衰弱兒童設備之養護教室等，至於設備方面，則各種理化儀器，動植物實物標本，各種工作用具，及體育器械等，應有盡有，其建築之宏壯。設備之完善，較之我國公立中學校，尚有過之，至鄉村小學校則較比稍遜，但亦極少單級學校，不過在深山孤島者，為例外，不則能與此同日而語也。

日本教育界人士，近年以來，對於歐美之新學校與教育學說等，頗加注意，各小學校中，採用實施新原理新方式者甚多，為低學年之合科教學，作業教育，自學法等，是也。

日本高等小學校之學生，有百分之六十係從普通小學校畢業者，若進入中等學校，亦須普通小學校六年畢業方可，

由此可知在高等小學校二年或三年之功課，乃與中等學校最初之二年或三年相同。是以今日之高等小學校，可認為係實行簡易中等教育之機關，而就實際觀之，凡一辦理完善之高等小學校，或與地方之學業有關係者，如其住於工業區域時，對於其區域內之一般青年，往往施以簡易的實業教育，無形中又成爲一種初級工業學校，此則其特色也。

兒童在未受初等教育以前，須先受家庭教育，日本人之家庭，咸能力謀其子女之幸福，除家庭教育外，尚有幼兒教育機關，如託兒所及幼稚園之設置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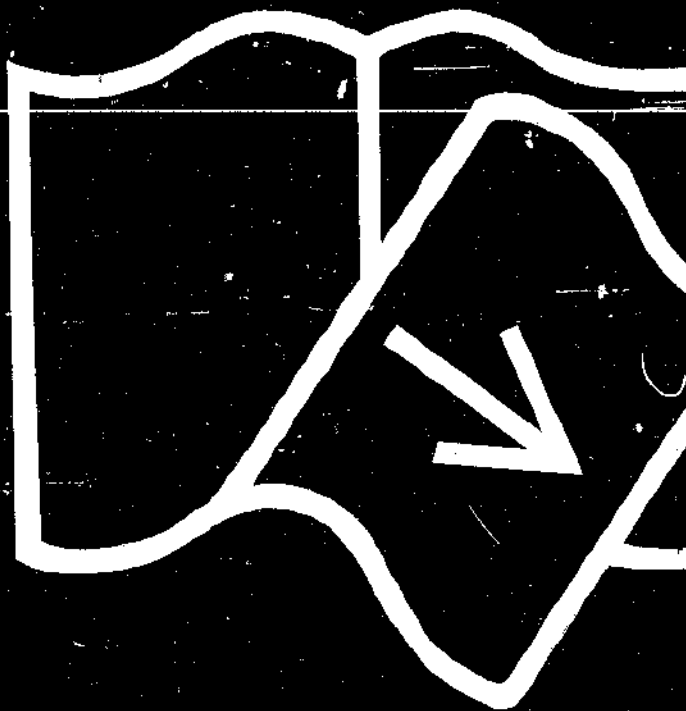
託兒所乃社會福利事業之一，爲應一般人民之需要計，於二十年前產生，爲專對工人或農人家庭子女之一種設施，應兒童父母之希望，收容乳嬰及未達學齡之兒童，在兒童兩親從事工作之時間，代司保育之職，並使兒童練習各種技能，目下都市鄉村設立者甚多，以其係社會事業，由內務省管理。

幼稚園成立於六十年前，關於設置方面，文部省有明文公布，其中除說明幼稚園之目的，以使兒童心身健全發達，涵養兒童善良性情以補家庭教育之不足外，並規定凡每一城市鄉鎮村落中，均須有公立或私立之幼稚園，兒童年齡，限定自三歲至六歲或至入學前止，其課目爲遊戲唱歌判斷力練習故事講演手工練習等，兒童入幼稚園一年或兩年後，方可入小學，據一九三五年統計，全國幼稚園共一千八百六十二所，兒童人數共一十四萬三千四百六十九名。

三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分普通和實業兩種，均男女分校，普通中等教育之屬於男子者，稱爲中學校，屬於女子者，稱爲高等女學校，非如初等教育之男女合校也，至實業學校學生，亦專限於男生，其學習課程，依實業之種類，而各有不同。

中學校係以男子修學必需之高等普通教育爲目的，特別注重國民道德之養成，修學期限五年，凡普通小學六年畢業者，均有入學資格，課程爲修身公民日本語文漢文（中國五經）歷史地理外國語文數學理科工藝圖畫音樂作業體操等。但至第四五兩學年時，復將所有功課，分爲兩部，每部又各分必修選修兩種，其一備學生畢業後藉以謀自立者，特別注重實習工作及理科等，其一備學生畢業後入高等學校者，特別注重外國語文及數學等。此種分部教育辦法，城市中學僅有



原件短缺

日，務宜擇一適中地點，自行開會商討，其商討應注意事項指示如下：(一)古文釋義：自初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至高中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止，共十個學期，每學期讀八篇，共讀八十篇，應將講授之篇目選出，排定先後次序，依次講讀，務使同年級學生在每一星期中全市各中學所讀之古文釋義完全相同，以期便於考核，但導師務必講解透澈，使學生領會無遺，不必強其背誦，免傷腦力，而日語英語，則以清晰朗讀，且能背誦為合度。(二)日文：以三百二十個短句為一學期學習數量，一學年應學完六百四十個短句，其每週學習之數目次序，亦按照古文排定法辦理之。(三)英文：以三百二十個單語為一學期之學習數量，一學年應學完六百四十個單語，其每週之學習數目次序亦按照古文排定法辦理之。(四)考試方法：(一)第一學年：古文釋義：題示前學期所讀古文八篇中之要句，答案用白話解釋，小楷占分數十分之三。日文：題示之華語譯成日語。英文：題示英文單語答案，在單語後括記國際音標。(二)第二學年：古文釋義：題示前期所讀八篇中一篇，答案用白話解釋意義，小楷分數占十分之三。日文：由題示一色假名譯成正式日文。英文：由題示之國際音標譯成英文。(三)第三學年：古文釋義：題示前期所讀八篇中之一篇，

答案寫出，音義及序解之概略，小楷估分數十分之三。日文：用學過之單語作成短文。英文：用學過之單語作成短文。(四)第四學年：古文釋義：(一)依題陳述前期所讀八篇中一篇之解剖及組成，即是區分片段聯貫文章，及其組織聯貫字之用法。(二)依題擬作古文一篇日文：依題將前期所讀古文八篇中一篇之名句與句譯成日文。英文：依題將前期所讀古文八篇中一篇之名句與句譯成英文。(五)第五學年：古文釋義：(一)題示前期所讀八篇中之一篇答案批評，其文章筆法例如佈局立意暗示明言起承轉合照應收結波瀾起伏主旨輝映針線貫穿氣勢蕩蕩等類之事項。(二)依題擬作古文一篇日文：用當場自作之文譯成日文。英文：用當場自作之文譯成英文。(三)第六學年之學習課程古文前四史五經(詩經書經禮記周禮春秋左氏傳)之讀法入門五七言絕句，排律古詩歌詞賦等體裁之認識。日文：日本文法一冊，日本語法一冊，書翰文若干。英文：英文法一冊修辭學若干。(六)第六學年之考試：舉行數理化高中課程全部會考不考文學。以上古文日文英文三項所讀篇目字句等，經校長會議後，由各科教師選定後將古文之篇目及日英文之單語，排定先後次序報局備查，事關學術之研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切實遵照為要此令。(新)

(學校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北京特別市學校衛生委員會，曾於日前舉行第九次會議，計出席委員：王養怡(趙孟璿代)，侯毓汶，傅維熙，袁祚庠(董遷代)，崔蔚雲，趙萬毅，李棟，周振聲，徐堪，楊宗煜，龍秀章，李洲，王炳文。缺席委員：沈鴻瑞，耆臣，孫雲藻，方石珊，陳志潛。主席：侯毓汶，紀錄：李杜才，首由主席報告，(一)報告本會二十八上學期工作情形，(二)報告本會改組後至本月份止收發文件數。即開始討論，其決議各案如次：

(一)主席交議：茲擬定市立小學衛生隊實施細目請審查案。說明：查本會前為促進市立小學健康教育暨實施衛生訓練起見擬組織市立小學衛生隊擬定組織大綱經第八次會議審查通過，嗣經呈奉北京特別市公署貞字第三七五〇號指令准如所擬辦理，茲復擬定衛生隊實施細目，擬請審查俾便呈准施行可否之處請予公決。議決：推定崔蔚雲，傅維熙，周振聲，龍秀章，耆臣，各委員審查後再行呈署核定，並由崔蔚雲委員負責召集之。(二)主席交議：擬函請教育局於本年暑假期中舉辦市立學校教職員衛生教育講習案。說明：查教職員衛生講習與學校衛生工作之推進關係至為重要，前於二十三、四、五年間商准社會局辦理有案，嗣於本會第八次會議提具擬於寒假期中舉辦教職員衛生講習一

案，經議決以寒假期間過短，擬改在明年暑假期中酌辦之。茲擬函請教育局於暑假教職員講習會中設衛生教育班或於學校行政講習班中加入學校衛生課程請斟酌舉辦，以利進行，可否之處，請予公決。議決：函教育局於本年暑期教職員講習會中加入學校衛生課程。(三)主席交議：擬編輯本會二十七年工作報告，其印刷費可否援例由會呈請市公署撥發臨時費案。說明：查本會前曾編印二十五年工作報告書，呈准前市政府撥予印刷費有案，茲擬編纂二十七年工作報告書，可否估價援例由會呈請市公署撥發臨時費，俾便印刷之處請予公決。議決：援例呈署撥發。(四)主席交議：茲准各市立小學呈送衛生費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等件，應如何審查案。說明：查本市市立小學校徵收衛生費辦法，第六條規定「每學期終了後，由各校造具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收支對照表，呈送北京特別市學校衛生委員會核符，轉請教育局呈署備案」，茲據市立各小學依照該項條文先後呈請核轉前來，應如何審核，以便彙轉之處，請予公決。議決：推定崔蔚雲，傅維熙，耆臣，龍秀章，李棟，孫雲藻，王炳文七委員，負責審查後，再行彙轉教育局。(五)主席交議：關於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學校衛生工作應如何辦理案。說明：查前於民國二十五

年間實施市立中等學校衛生工作，曾分配市立體育專科學校衛生工作，由第一衛生區事務所代辦，嗣據該所聲稱距離該校較遠，人員不足分配，礙難兼辦，並於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社會局以一二四二號公函，函知衛生局，以據該校聲稱，大意以為「該校已設有衛生室，聘有校醫及補助每月經費七十元，並為各學生減輕負擔，未便再行徵收衛生費，且該校技術課學生多有跌碰刺傷等症，勢須隨時治療，可就近送市立醫院免費診治，較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派員診治便利甚多，請查核特殊情形准予施行」，請查核辦理等由，當經由衛生局函准暫勿派員接辦各在案，復查本會第八次會議決議各市立中等學校衛生工作，應確實施行一案，曾由會分函衛生教育兩局，轉飭各衛生區事務所各市立中等學校遵照辦理，旋准衛生局函覆，各市立中等學校均已舉辦，僅市立體育專科學校因有前案，尚未實行，似此情形，該校雖與普通中學不同，惟市立各校似應一致辦理，俾一事權，該校衛生工作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予公決。議決：以該校情形特殊，現設之校醫護士各員仍准暫行僱用，但應服從本會之監督，並隨時由會派員協助指導之，（由會函知教育局轉令該校遵照）。（六）主席交議：擬由會派員視察全市市立小學衛生設施，俾資改進

案。說明：查各市立小學校衛生工作業經辦理有年，關於各校衛生設施（環境衛生衛生設備衛生室……等），應每年逐一視察一次，分別列表，加具改善意見，函由主管教育機關轉飭各該校遵照，逐漸改進，茲擬由會派視導員主任醫師或其他人員會同察視可否之處請予公決，議決：通過每學期最少視察一次，並應函知教育局會同辦理。（新）

【全市中小學女教員調查】京市教育局頃為統計全市公私立中小學校現任女教職員等之人數，會飭統計股詳為調查，頃已竣事，共為一千人茲分誌詳數如次：【中學方面】市立體育專三人，市立師範學校九人，市立女一中十三人，市立女二中二十三人，大同中學七人，山東中學二人，中國學院附屬中學六人，中華中學二人，北方中學二人，平民中學一人，西北中學二人，志成中學十三人，求實中學六人，定一中學一人，育華中學七人，崇德中學一人，華北中學二人，進德中學二人，輔仁大學附屬中學二十一人，鏡湖中學四人，藝文中學一人，燕翼中學六人，成達中學一人，香山慈幼院十人，光華女中五人，春明女中五人，佑貞女中五人，貝滿女中二十一人（內日本籍一人），兩吉女中四人，翊教女中三人，華光女中六人，崇慈女中十一人，慕貞女中十四人，篤志女中十一人，協化女中

六人，培根女中十三人，惠中女中五人，覺生女中十二人（內日本籍二人），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一人，市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二人，藝術科職業學校一人，中國高級戲曲職業學校一人，市立第一職業補習學校五人，市立第三職業補習學校一人。市立小學：市立前圓恩寺小學五人，西單頭條小學四人，新鮮胡同小學六人，報子街實驗小學四人，東單新開路小學四人，象鼻子中坑小學五人，絨線胡同實驗小學七人，虎坊橋小學一人，西便門小學二人，鮑家街小學三人，吉祥胡同小學四人，東直門小學三人，西直門南草廠小學四人，福綏境小學三人，武定侯小學二人，東曉市小學三人，方家胡同小學二人，府學胡同小學四人，梁家園小學十人，牛街小學一人，化石橋小學二人，西皇城根小學二人，手帕胡同小學五人，打磨廠小學四人，大阮府小學一人，南崗子小學三人，廠橋小學三人，新街口小學二人，北魏胡同小學五人，東四十二條小學四人，東單西觀音寺小學一人，廣安門大街小學三人，郎家胡同小學七人，丞相胡同小學七人，二龍路小學六人，香餌胡同小學六人，西直門大街小學四人，東單東觀音寺小學十二人，上堂子胡同小學一人，司法部街小學七人，光明殿小學六人，北池子小學三人，板章路小學三人，上斜街小學

一人，西錢串小學三人，分司廳小學八人，泡子河小學一人，東板橋小學二人，師範附屬小學六人。私立小學：箴宜小學六人，九思小學四人，培根小學九人，作新小學四人，銘賢小學三人，藝德小學四人，樹德小學二人，四存小學三人，培元小學六人，四維小學二人，育英小學三人，匯文第一小學二人，英育小學二人，北方小學三人，弘達小學三人，培幼小學三人，三基小學八人，潔民小學六人，普育小學八人，懷幼小學三人，明明小學四人，育華小學五人，東北小學三人，惠我小學十九人，協化小學四人，崇貞小學十一人，中華四維小學四人，德勝小學三人，藝文小學六人，作貞女中附小十一人，孔德中學附小十三人，光華女中附小八人，市教育會附小四人，篤志女中附小十一人。

【京教育訪日團擬報告書】北京市教育局，為改進本市小學教育，曾於上月組織小學校長日本教育視察團，於四月十七日晨，由京首途東渡，於五月八日夜十一時四十分返抵前門東車站，翌晨並分謁余市長栗屋顧問及王局長，同時並轉往特務機關謁吉田機關長，報告東渡視察印像及一切經過情況，詳情已早誌本報，頃悉，該團為期使本市各校明瞭友邦日本教育文化界之最近狀況起見，現正

從事擬具詳細之視察報告書，一俟擬具竣事，即行發表云。

(新)

【編級生檢定試驗已完竣】北京市教育局於本學期舉行之私立中等學校高初中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招收之編級生檢定試驗，於十七日上午八時起在西什庫市立第四中學校舉行，參加與試之學生共約二百四十餘人，均准時到場聽候點名入場，秩序良好，教育局關係各科股酌派職員前往照料，計上午考試，算學、英文、國文，下午二時起考試理化、史地，於當日六時許即行全部考試終了，檢定委員會，已定於明日召開會議，討論如何評閱方式云。(新)

【京市職業學校作品展覽】北京市教育局為考核市私立各職業學校平日之成績起見，曾決定舉行，職業學校作品測驗展覽會，並定於六月一日起在中央公園水榭正式揭幕，展覽一週計每日上午新十時至下午七時為展覽時間，參加學校計有市立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市立高級商業學校，第一職業補習學校，第二職業補習學校，第三職業補習學校等十四校，該項展覽會之布置，已於三十日起開始，應行參加各校之作品，亦均運到，共為七千餘件，內分工業機件，化學用品，教育模型，兒童讀物，服裝，雕刻，印刷品，染織品，縫紉刺繡及書畫等，所有陳列作品均甚

精緻，教育局並應社會一般人士之請求，特於會場中設臨時販賣部，標明價格，聞市立第三職校之各種布疋於開始陳列時，即有多人爭相定購，現已悉數售出，每疋交定洋二元，陳列數日後方可取布，福順軍衣莊，邊永記成衣舖通興長綢緞莊等商店電約定布者均已向隅，該校校長田峻德為應社會之需要起見，特令織科工師及生徒等延長工作時間，但因機件過少，出品無多，以致供不應求云。(新)

【自然科學觀摩各試題】北京市教育局舉辦之自然科學觀摩會，業於二十八日分在市立第二中學及第四中學兩處舉行竣事，情形良好，一切試卷現正由該局聘請之評卷委員文元模阮尙介等分頭審閱中，預定在本週內即可榜示，榜示後並擇期舉行發獎式，茲將各科試題分誌如次。以供參考：【數學試題】(一)求——之三個立方根。(二)方程式 $25x^2 + 15xm = 0$ 之一根為他根之二倍，求 m 之值。(三)

試證
$$\frac{1}{a^2} + \frac{1}{b^2} + \frac{1}{c^2} = \frac{1}{(a-b)(b-c)(c-a)}$$

(四)已知等邊三角形 (equilateral triangle) 之高 (altitude) 求作其形。(五)兩圓相切，過切點作兩割線，則聯割線與圓交點之弦必平行試證之。(六)不在一平面上之四邊形，其四邊之中點必在一平面上，試證之。(七)已知 arc

$\sin a \parallel A$, 求 $\sin 2A$ 及 $\tan 2A$: (附註: arc $\sin a$ 或寫作 $\sin^{-1} a$) (八) 試証 $\sin (A - B) = \sin A \cos B - \cos A \sin B$ 及 $\cos (A - B) = \cos A \cos B + \sin A \sin B$ (九) 半徑為 r 之圓，其心在 $x \parallel y$ 之線上，且與 x 軸相切，求其方程式。(十) 有曲線方程 $y^2 - 8x + 6y + 17 = 0$ ，今用平移法 (translating the axes) 化簡之，問將原點 (Origin) 移至何處。(注意事項) 一，抄題，二，答案次序不得顛倒，三，不得發問，四，題紙上不得任意塗寫，五，題紙隨同試卷繳還。【物理試題】(1) 以 500 克重之力推一物體，經 5 秒後，其速度為 1800 (米/分)。求該物體之質量。(2) 何謂阿幾米德之原理 (Archimedes' principle)? 應用此原理以測固體比重之法如何?(3) 穩平衡，不穩平衡，與中立平衡有何不同?(4) 試說明下列術語之意義：——(A) 伏特 (Volt)，(B) 安培 (Ampere)，(C) 瓦特 (Watt) (D) 卡路里 (Calorie)。(5) 試述光之反射定律與折射定律，(6) 試填下列各常數之值及單位：——(A) 重力加速度 (B) 熱之工作當量 (C) 標準大氣壓力 (D) 銀之電化學當量 (7) 以 100 歐姆與 1000 歐姆之二電阻平連，其總電阻為若干? 又若直連則如何，(8) 試述倫次定律 (Lenz's law) 與法拉第之電磁感應定律，(Faraday's law of electromagnetic induction)。

注意事項(1)抄題，全作，(2)答案次序不得顛倒，(3)不得發問，(4)題紙上不得任意塗寫，(5)題紙隨同試卷繳還。【化學試題】(1)何謂分子濃度定律 (Law of molecular concentration 即 Law of Massaction)? 何謂阿伏蓋德羅定律 (Avogadro's law) 即 Avogadro's Hypothesis? (2)何謂原子價電子 (Valency electrons)? 何謂原子序數 (Atomic number)? (3)簡述氯氣 (Chlorine gas) 之重要的物理及化學性質。(4)寫完並等衡下列兩個反應式：(1) $\text{NaNO}_3 + \text{H}_2\text{SO}_4 \rightarrow ?$ (2) 須用電子方法等衡： $\text{Cu} + \text{HNO}_3 \rightarrow ?$ (5)試用電離學說 (Theory of ionization) 解釋鹽酸與氫氧化鈉溶液之中和反應。(Neutralization reaction)。(6)試舉硫酸之兩種工業製造法(不必加以說明)。(7)簡述鐵 (Iron) 及鋼 (Steel) 在工業上之重要用途。(8)試舉三種較普通的放射原素 (Radioactive elements) 及其重要用途。(9)某種化合物含銅 (Cu) 79.89% 和硫 (S) 20.11%。算出這種化合物之最簡單化學式 (Empirical formula)。銅之原子量 = 63.57, 硫的 = 32.06。(10)某種氣體用排水方法在 23°C 及 761 mm 壓力時收集所得之容積是 900 c.c.。求他在標準情形 (Standard conditions) 時之容積，水蒸氣壓力在 23°C = 20.9

mm，注意事項(1)抄題，全作(2)答案次序不得顛倒(3)不得發問(4)題紙上不得任意塗寫(5)題紙隨同試卷繳還。

(新)

【靜宜園事務所籌設小學】北京特別市公署管理靜宜園委員會事務所，頃為招收附近貧苦幼年子弟，授以普通小學知識及普通技能，俾實應社會生活起見，特呈准市公署，就靜宜園軍機處西院房間籌設靜宜小學校。凡入校學生不收任何費用，並給予書籍及供給午餐。校長一職由所長兼任，同時並擬具暫行規程十五條，呈請公署鑒核備案。於昨(十九)日公布之，原規程如次：規程原文第一條：本所附設之小學校定名為靜宜小學校。第二條：本所辦理小學校，以招收貧苦幼年子弟授以普通小學知識及普通技能，俾實應社會生活為宗旨。第三條：校舍即以舊靜宜女學之校舍(靜宜園軍機處西院房間)充之。第四條：每月經常費，即列入事務所經常費內，按月發給，如有支用臨時費時應詳陳理由，由事務所造具預算請由委員會呈請市公署核定支發。第五條：關於學校經費之收支，由事務所辦理，每屆月終併入事務所經常費計算內由委員會查核呈請市署核銷。第六條：凡入校學生給予書籍，不收學雜等費，並由學校供給午餐。第七條：本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

內一切事務，由所長兼任為義務職。第八條：本校設教務員一人管理教授一切事項，以事務所文牘員兼任為義務職，由校長函聘之。第九條：本校設級任教員三人，科任教員兼事務員一人，輔助校長辦理一切教務事務可由校長函聘之。第十條：學生之考試畢業及課程等事項由校長呈請教育局備案，其畢業證書由局蓋印轉發。第十一條：暫設初級小學三班(一二年級複式一班，三年級四年級各一班)按照現制普通小學辦理四年畢業。第十二條：各科教材以採用教育部及教育局所審定者為標準，但關於技能學科得斟酌情形自編教材，以期實用。第十三條：凡年在七歲以上，十一歲以下者得分別考入各班受課。第十四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委員會審議呈准市公署修正之。第十五條：本規程由委員會呈奉市公署核准之日施行。(新)

【頤和園事務所增設小學】頤和園事務所所長王蘭氏，自入春以來，對於園中設施及各處景物等，大事修葺，如樂善堂及園門等處均油飾一新，又王氏為救濟西郊一帶失學兒童起見，特增設頤和園小學校一所，該校現已開學，前往就學之兒童極為踴躍云。(新)

【弘毅高級鐵職准予備案】教育部頃據市教育局呈稱，以私立弘毅高級鐵路職業學校，具呈備案，請予鑒核等

情，教育部據呈後，以所查各項章程學則核與規定尙無不合，昨已指令京市教育局准予備案云。

(新)

【教育總會歡宴省市代表】中華民國教育總會，五月四日晚七時，假該會歡宴華北省市教育行政長官，屆時計到：教育部張心沛局長，冀教廳孫今善廳長，魯教廳郝書喧廳長，豫教廳王大經廳長，晉教廳裴潤泉廳長，京教局王養怡局長，津教局何慶元局長，青教局陳命凡局長等，席間由該會常委宋介部長，王謨院長，張愷院長，柯政和訓導長，王石之校長，鮑鑑清院長，齊樹芸校長，孫世慶主任，張紹昌秘書，李牧白部員等招待，席間首由宋部長致詞歡迎，繼由郝廳長致答詞，一時杯觥交錯，賓主盡歡，至十時許始散云。

(新)

各地教育消息

【冀女家事職校宋介講演】河北省立北京女子家事職業學校，於昨(三十)日午前十一時，特敦請新民會教化部長宋介氏，前往講演，屆時由該校校長溫桂英女士招待，題爲「復興東方文化」，全體學生均參加聽講，約達一小時許始行講完云。

(新)

【通教分會籌備發行刊物】通縣教育分會，以六月一

日爲新民會通縣指導部，成立週年紀念日，擬於是日，創發刊物，以資慶祝起見，特於前月十五日午後二時，在縣署學務科，召開教育分會發行刊物籌備會，出席有會長楊竹軒，幹事張致坪，王鐘麟，寧世瑁，周信，劉維榮，靳鐵山，白鑑清，王振東，邢文會，王穉伯等，由楊竹軒主席，討論決議，定名爲新通州文化季刊，內容分(1)論壇，(2)譯叢，(3)專著，(4)科學珍聞，(5)文藝選粹，(6)學校成績，(7)指導部新聞，(8)專載等欄，並推定楊竹軒，張致坪，王穉伯，趙丹林，王亦民，楊有奇，楊世福，徐恬等爲籌備委員，並聘學務科徐素伯等，爲總編輯，及選述員，趙丹林擔任論壇，王穉伯擔任專著，白鑑清擔任科學珍聞等時書科擔任文藝選粹，董雨農擔任學校成績，張致坪擔任指導部新聞王公普擔任專載，決定創刊號先印五百本，分發冀東各縣，每縣二本，(縣公署，新民會)，及本縣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各一本，並於徵集稿件進行辦法，及簡章討論，甚爲週詳，至六時許始行散會。(新)

【冀東區各縣高小添日語】冀東道公署，以本區各縣立高級小學校，已自春季起，添授日語，所有教員除選擇唐山日語教員養成所畢業優良學生外，不敷時，仍儘先聘用天津市師範日語專修科畢業生，本縣奉令後，昨已訓令

各高級小學一體遵照云。

(新)

【遵化縣講演比賽授獎式】遵化縣前曾舉行建設東亞新秩序，教員學生講演比賽會，茲於日前業已發表，並假縣公署大禮堂，舉行授獎式。計臨時參加者，有中日全縣各長官，及各機關首腦，並中小各學校教員，暨學生等，濟濟一堂。行禮如儀後，首由學務科長白鳳岐氏，致開會辭：略謂此次講演之成績，業經評判，均頗優良，足見皆能認識時事：言之成理，並希以後，仍本此次之精神，努力邁進云，次即按名發獎，計得授獎金者九名，獎狀者九名云。

(新)

【河北樂亭組織教育分會】樂亭縣地處僻隅，風俗習古，全縣教育學校，雖有三百十四處，然而學校地址多係舊廟所改，因陋就簡，極不壯觀，內容設備殊不完善，所有教員多以舊日老儒充其數。本縣指導部有鑒於此，擬於五月一日籌備會議，規定全縣組織教育支部十一處，以便與分會互相呼應，改革舊主義，灌輸新智識，一切教育應與應革，將來辦理完善，必另有一番維新氣象也。謹將支部開列於後：師範男校，師範女校，縣立高校，進修中校，育英高校，湯家河高校，胡家坨高校，閻各莊高校，新寨大港高校，汀流河石各莊中校，馬頭營高校，以上共

組成十一處。

(新)

【秦皇島中學十週年紀念】臨榆縣立秦皇島中學五月八日為該校十週年紀念之日，定於上午九時舉行慶祝式，除展覽各科成績外，並有各項游藝，以資助興，斯日中日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等均派代表參加，並有各界民衆二千餘人到場參觀，極為踴躍。該校地址寬闊，組織完善，設備整齊，教才優良，教育合法，觀衆無不頌口稱佳，實為秦皇島青年學業之第一偉大機構也。茲將該校此日游藝項目披露如左：一，話劇，(1)屠戶(三幕劇)中學男生同演，(2)刀痕(三幕劇)女中同演，(3)新民福利(三幕)男中同演，(4)摘星之女(二幕)女小同演，(5)惡學生的歸宿(三幕)滑稽男生演，(6)大風琴(二幕)無名劇，女小演。二，滑稽歌劇(小小畫家)男中演。三，國劇(雙拾金)四，清唱，雅樂，唱歌。五，舞蹈，(1)天鵝舞，(2)水手舞。六，國術，拳術，刀槍術，劍術。七，相聲，雙簧，對口。八，魔術，中外戲法。九，各項球賽。十，競技奪標。十一，午後六時散會。

(新)

【玉田縣署調查小學狀況】玉田縣公署，奉冀東道公署教育科令，以各縣學校概況，亟宜調查，特附表三十六種，令縣調查填報其中除三十二種不適用於小學外，已令

各村小學填報小學學生學籍成績等表四份，限一月內呈報，以憑彙轉云。

(新)

【正定小學設巡迴圖書館】河北省立正定縣中心小學校，前曾附設平民夜班，迄今五閱月，經過情形甚佳，現經該校體察地方之需要，及依河北中心小學十年計劃大綱第三項之規定，擬增設巡迴圖書館，經費由前數月節餘文化事業費項下動支，擬具大綱呈經河北省公署教育廳核准照辦。茲將其大綱錄後：河北省立正定縣中心小學校附設巡迴圖書館大綱。一，名稱：河北省立正定縣中心小學校附設巡迴圖書館。二，宗旨：以便利本縣各小學校學生於課外業餘得良好讀物增長知識為宗旨。三，巡迴辦法：暫以本縣小學生為巡迴閱覽對象，在本縣現有之六所小學內每校設置巡迴圖書箱一隻，內置圖書若干冊，以供各該小學生之借閱，俟辦理著有成效，再於學校以外之民衆團體內設置書箱，以供一般民衆之閱覽。四，調換次數，每兩週調換一次，由管理員會同各校管理員點交清楚，即行調換。五，借書辦法，圖書箱內書籍概得出借，惟每次只限一冊三日交還，六管理：本事業手續繁複，非專人不能辦理完善，須由本校設置管理員一人，專司購置圖書編目編號出納運送統計諸事宜，月薪十二元，由文化事業費項下

按月支給。七，協同管理：設置書箱各校選派學生三名，為管理員，受各校教師及本校管理員之指導。八經費：巡迴圖書館經費與前辦平民夜校經費每月合為四十元。(新)

【石門市春運會盛大舉行】新民會石門市指導部及石門市公署主辦之小學生聯合運動會，經籌備主事鮑徵夫科長等之積極籌備，各項事務均已就緒，決如期於二十日上午九時，在高原山舉行，關於各系職員亦均分別聘定，並聘請市長任委員長，頃以開幕在即，本市各機關紛紛惠贈獎品，獎金，以資鼓勵，截至昨日止，計有〇〇部隊長贈金五十元，〇〇部隊長贈金五十元，〇〇部隊長贈金三十元，郵政局贈花桿鉛筆一羅，十二色鉛筆一打，乒乓球一打，治安部駐石辦事處贈練習本一百本，墨水二打，鋼筆二打，十二色鉛筆二十打，茲誌會序如次：【大會秩序】一、開會，二、升旗，敬禮，三、全體合唱國歌，新民會歌，四、致開會詞，五、長官訓詞，六、來賓祝詞，七、競技開始，八、頒發獎品，九、致閉會詞，十、閉會。【大會職員】一、委員長：馬市長，二、委員：陳局長，趙局長，鄭局長，上條科長，鮑科長，片倉顧問，楊局長，劉會長，王行長，楊行長，曹社長，三、籌備主事，鮑科長(一)總務系，鮑科長，(一)註冊股，武正志，趙士恒

，匡有山，(2)獎品股，劉溪樹，吳煥璧，周錦繡，(二)招待系，田村先生，林樹良，(三)競賽系王科長，(1)總裁判，王科長，(2)團體體操遊戲評判員，以委員十一人為評判員理員二人，王道倡，劉普一，(4)檢查員八人，殷殿華，趙廷璧，任佩之，康鳳春，劉竹心，李，(3)管碧峯，尹道明，谷正禮，(5)競賽檢錄員二人，李文章，王道倡，(6)田賽裁判員四人，祝仲傑，賈金銘，張成道，趙德濟，(7)田賽紀錄員二人，李維賢，翟熹之，(8)終點裁判員十人，陳鳴鈺，孫耀志，沈士顯，趙愛德，田作棘，楊欽，王鑑，高應林，牛錫卿，溫馨如，(9)發令員二人，王道倡，陳孝仁，(10)徑賽紀錄二人，柳重民，蔡耀南，(11)宣告員四人，胡福民，趙彬如，楊中光，梁柱基，(12)通告員二人，王永增，范慶祥，(四)，糾察員警察局，青訓所，(五)，醫士，新民會施療班。(新)

【冀徐水縣舉行教育會議】徐水縣境內，自入春以來，友軍掃蕩各處殘匪，所向披靡，境內治安，業已恢復，縣署乃於四月三十日集全縣小學校教職員，舉行教育會議，到會者八十餘名，是日午前十時在縣署會議廳開始會議，討論本縣教育改善事項，特別注意者，為中日提携，防共滅黨之特殊教育，務使兒童澈底明瞭，以期達到建設東

亞新秩序之目的云。(新)

【河北省柏鄉縣整頓教育】柏鄉縣入春以來，縣屬各級學校，經縣署教育科竭力督飭，大部均已開學，縣署為澈底推動縣教，明瞭各校實際情況起見，特派教育科科員馮文彬路裕如二人，前赴各校視察，藉便監督，而資整頓，該員擬先就縣城各校開始，次赴各鄉鎮，現在僅就已經呈報開學者，逐一巡視，其未成各校正在催飭中，料不日即能次第成立，刻縣城各校已視察竣事，結果成績良好，教育前途，頗抱樂觀，聞該員日內即將首途赴鄉鎮小學視察云。(新)

【河北省邯鄲縣復興教育】邯鄲縣教育局，正積極恢復城內第四高小，及第一區蘇曹鎮高小，刻已恢復開學，其餘各鄉小學，最近又恢復八十餘處，總計目前全縣初高學，能正式授課者，已有一百六十餘處云。(新)

【太原新民小學慶祝週年】太原市第一新民小學校於五月二十日為創設第一週年之期，該校為喚起各生努力向學起見，擬擴大舉行一週年慶祝紀念遊藝大會，茲因同日本原市新民指導部，舉行成立慶祝大會。全市各學校須一致參加慶祝，故改為二十一日上午十時在本校體育場擴大舉行，一週紀念遊藝大會，遍請各界前往觀禮，是日該校

門前，高搭彩坊，上書省立第一新民遊藝大會第一週紀念遊藝大會，並有警士和本校雄糾糾之小朋友持杖守衛，會場布置井然，高揭萬國旗，在音樂幽揚聲中，各界來賓紛紛而至，教育廳廳長，並代表省長，太原市公署張市長，陽曲縣葉縣長，市商會方會長及各界來賓四五十人，相繼參觀該校學生各種作品，成績均極優良，堪稱第一學府，開會如儀後，即開始建設體操，國術，表情遊戲，舞蹈，網籃球，乒乓球及各項競走，最純熟而整齊者，為體操和國術博得掌聲如雷，其餘亦均精彩盡致，並於下午六時開演新舊戲劇，茲將大會程序誌次：一，振鈴開會，二，全體肅立，三，奏樂，四，向國旗行最敬三鞠躬禮，五，向各長官來賓行三鞠躬禮，六，唱國歌，七，主席報告開會宗旨，八，請各長官致詞，九，請各界來賓致詞，十，自由講演，十一，教員代表致答詞，十二，攝影，十三，禮成，遊藝開始，各位小朋友莫不精神鼓舞，活潑天真，頗為一時之大盛。 (新)

【陽曲擬設中學救濟學生】陽曲縣長葉靈原氏，對於縣教育，極為關切，積極恢復各村鎮初級小學校，先後成立者已達五十餘處之多，該縣長又擬於本年秋季創設中等學校一處，地址位於本縣城北上蘭村，俾便一般初級卒業

兒童繼續增進學識，一切手續現正草擬中，以俟擬就呈准山西省公署教育廳後即着手進行之。 (新)

【豫教育廳擬極復興教育】豫省教育廳以各縣教育，自事變以還，均陷停頓，學舍成墟，校具殘毀，莘莘學子，日就荒蕪，良堪痛惜，現在地方治安，逐漸恢復，人口亦益見增多，興學設教，勢不容緩，頃特令各縣知事，急謀恢復，先自小學入手，由城及鄉，順序推廣，至於社會教育，關係啓迪民智，糾正不良思想，當此黨共餘孽未盡肅清之際，尤為重要，務須切實辦理云。 (新)

【威海衛市舉行小教檢定】威海衛市專員公署頃奉到烟台市公署令轉奉山東省公署令設立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辦理本行政區小學教員檢定事宜，現已發出檢字第一號通告，原文如左：為通告事本署現奉，烟台市公署令轉奉，山東省公署令設立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辦理本行政區小學教員檢定事宜，所有本區現任各小教員，及具有小學教員資格之一者，務希來署依期登記，聽候彙報，檢定勿得觀望自誤為要，特此通告，茲將登記要項摘錄如左：一，小學教員分為高級小學教員初級小學教員及小學專科教員三項，一，檢定小學教員分左列二種：(一)無試驗檢定，(二)受試驗檢定，無論以前曾否受過檢定，均應向所

在地教育機關依照檢定規程登記，一，登記資格：（一）現任省市縣立及私立各小學校長教員，（二）具有檢定規程各項資格之一，現未在學校服務而願充任小學教員者，一，報名地址：威海專員公署教育股，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一，報名手續：（一）填寫操作保證書，（二）填寫登記表，（三）應繳各種證明文件，（四）繳本人二寸半身軟片兩張，（五）繳檢定費國幣二角，均由承辦事務所製給收據，一，考試日期及試場，另行公佈。

（新）

【南京市立女中最近概況】南京市各女子中小學校，最近在維新政府治下，已日趨原狀，各私立教會學校，近亦開始上課，記者為明瞭本市各女子中小學概況起見，特於十五日趨訪女校負責人，探悉各校概況如下：（匯文女子中小學）事變後改為匯文女子小學，該校事務，現由庶務主任姜文德負責，據云，該校學生總數約七八百人，事變後因失學兒童增加，現學生已達九百餘人，經費除依賴學費收入外，並向各處捐募，故不甚充足，教職員計有三十八人，內有男性八人，除少數只津貼車馬費外，其餘概屬義務性質，班級計分十四級，初小十級，高小四級，以聖經、國語，算術，為主要，高小五年級起，有英文一科

（金陵女大）事變後改為織工女子學校，主任華美（美籍），據談，現有婦孺，皆因經濟窮迫，無家可歸者居多數，以救濟貧民為主，故加授技能上訓練，內分為，（一）家政科約有一百人，分四組工作為菜蔬種植，烹飪及一切清潔衛生，（二）實驗科約有一百七十餘人，分編打絨線，縫紉科，洋襪科，毛巾科，（三）孩童部約有三十人教以唱歌識字訓練，經費由實驗科各部份推銷製造物品外，並向中外募捐接濟，故亦不甚充足，恐秋季後，或不能繼續維持，（金陵女子中學）事變後改為基督婦女訓練所，附設學部，主任為聶克士，內分訓練部，約五十人，小學部約一百餘人，共分四級，所授課程，為聖經，漢文，算術，衛生等，訓練班，訓練一切基礎智識及家政，經費仰給於一元之學費收入外，餘亦向外募捐，教職員十二人，全盡義務性質。（進德聖經女學院）主任董海倫，該院學生七十七人，分為五級，內分正科初小四，五，六，預科初中一，二，主重科目為聖經，中學部並有行傳，代數，生理，衛生，地理，歷史等，經費亦不甚充足云。

（新）

【教養所學員請提高待遇】維新政府教員養成所，第一屆特科畢業學員。業經該部分發各地工作，每日由教部規定新額四十元，該學員等以京市生活程度甚高，仍不敷

維持，特推選代表，二人往教部請求增加，面述所定薪額，不敷維持，請求體念劫後寒儒，提高待遇，以全師道，而勵上進，並懇將該項薪金。每半月發念一次，刻已由主管科將所請各節，轉呈部長核示云。

(新)

【安徽教育廳籌設省中學】溯自事變以還，安徽省舊有各級學校教育，蕩然無存，皖教廳成立後，即本親日及共與發展戰後新興教育方針，實施明朗化之教育，茲悉該廳除已恢復各縣小學教育外，並將設立蕪湖、懷遠、懷寧、濠縣、蚌埠等五年制之省立中等學校五所，內除蕪湖中學已開課外，其餘如蚌埠、懷遠、懷寧、濠縣等四中學，教廳擬於短期內正式成立，以便有志青年，從事求學云(新)

【杭州小學教育研究會】杭州市大學教學研究會，已正式成立，分學校行政組，德育組，體育組，訓育組，推張宗禹等為會員，茲悉市政府已將研究題目擬定，(一)學校行政組，學校應備最低限度之表冊，宜如何擇定案，(二)德育組，兒童優良行為，宜如何養成案，(三)智育組，教學效率，應如何增進案，(四)體育組，兒童身心健康，應如何使其平均發展案，(五)訓育組，兒童行為倘有越軌時，應如何糾正案，以上各組研究題材，分交各組會員研究，於十日內決定實施方法，由社會局第三科彙齊審查

後，分別發交各校試行云。

(新)

【海寧公署舉辦私塾登記】海寧縣公署，舉辦私塾登記，茲探得管理私塾暫行辦法如下：第一條，本縣境內設立之私塾，均依本辦法管理之。第二條，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填具請求設塾表。一，簡易師範科，或師範講習所以上學校畢業者。二，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三，曾任學校教師一年以上者。四，精通國學具有教育經驗者，五，曾領有縣公署發給設塾許可證者。第三條，凡填具設塾表後，須連同資格證明文件，一併呈送本縣公署，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設塾許可證，始得設立。第四條，已在本縣設塾者，應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按照前二條之規定，補行請求設塾手續，經審查合格後，發給設塾許可證。第五條，私塾所用教材，除我國固有啓蒙書籍外，其他教科圖書，須呈經本縣審定，始得採用。第六條，學生在二十人以上之私塾，經考查認為成績優良者，得給予補助金，或頒發獎狀，以資鼓勵。第七條，私塾辦理不善，或有宣傳抗日情事，經查屬實者，得隨時令其繳銷許可証，並勒令停閉。第八條，自本辦法公布一個月後，凡未領有設塾許可証者之私塾，一律停閉之。第九條，本辦法有未盡事宜，由本公署修正之。

(新)

本刊投稿簡章

- (一) 本刊除特約撰稿外，並徵收外稿。
- (二) 來稿凡不悖本刊主旨不拘文言語體均所歡迎
- (三) 本刊對於來稿有增刪權，不願增刪者，須預先聲明。
- (四) 如為譯稿請附寄原文，原文不便附寄時，須將書名著者及出版日期處所，詳為叙明。
- (五) 來稿須用方格稿紙直行書寫並加新式標點。
- (六) 來稿非附有充足郵票，概不退還。
- (七) 來稿須註明真實姓名，詳細通訊地址，發表時如何署名可以聽便。
- (八) 來稿一經刊載略致薄酬如下：
 - A 現金
 - B 本刊或抽印本
- (九) 致酬現金之稿件，其版權概為本刊所有。
- (十) 來稿請寄北京北長街路西二十六號新民會首都指導部教育分會教化組。

汎美廣告社業務範圍

甲 繪畫方面

商店門票 傳單 廣告牌 價目表 禮券 禮盒 布幌
匾額 商標 徽章 電影底版 銜版圖稿 版首插圖
書皮封面 各項裝飾畫等之繪畫及其他有關商業之繪件

乙 設計方面

店舖門面之裝飾與改造 店內陳設之裝璜 櫥窗貨物之陳列 新型廣告燈牌之製作 店內外燈光之配置 廣告標型之設計 貨物之命名與推銷計劃及其他設計事項

丙 撰擬方面

撰擬廣告計劃 修改廣告文字 撰擬商業標語及說以及其他商業文件之事項

丁 代理方面

代登報紙廣告 代製銜銅各版 代理廣告模型 代理寄售品等事項

戊 其他

- 一 商店業務指導與改進事項
- 二 答覆廣告上之諸般問題

汎美繪畫成績

請看本刊封面

汎美廣告社

北京西便門外中街八號 電話二一四四號

新民會首都指導部編印之兩大期刊

青年半月刊

首都畫刊月刊

每月兩期（一日十五日發行）現已出版至二十四期。內容有時事評論、學術論著、青年問題以及學生園地。思想純正，取材尤豐。近來為青年學生最樂讀之刊物也。

每月一日發刊，內容圖畫與文字並重。編排新穎，趣味環生，欣賞與修養上不可或缺之讀物也。現已出版至第十二期，不獨風行於首都民衆，且遍及於各省各埠焉。

△預定全年一元▽
△零售每冊五分▽

△定價每期一角▽
△投稿尤為歡迎▽

總經售處 北京西單牌樓北 東方書店

分銷處 北京市內各大書局